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2019年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9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  
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经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 10,376,888.26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72,191.95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7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

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证券交易场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和流通。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根据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评估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上海新世纪评估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九、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债务规模随之增大。发行人负债总额逐年上升，从 2016 年末的 2,186.69 亿元上升到 2019 年 6 月末的 2,984.57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72%、76.98%、75.56%和 74.20%，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虽然资产负债率较为平稳且略有下降，但未来整体债务偿还面临一定压力。

十、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存在前期预收款金额较大、施工周期长、资金投入量大、质保金收回时间相对较长等情况，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存在前期拿地资金支出金额较大、后期销售回款存在较长时间间隔等情况，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入流出不完全匹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6,805.93 万元、563,255.96 万元、505,877.68 万元和-745,958.86 万元，波动幅度相对较大。

十一、发行人业务中的工程总承包板块，涉及国内外众多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业主资金不到位、设计发生变更、国际环境发生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给合同执行带来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合同履约的风险。

十二、近年来世界政治形势动荡，尤其是中东北非地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发行人相关合同的执行及其境外业务的开展。随着发行人国际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增加，发行人受项目当地政治、经济等风险的影响程度加深，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及管理压力较大，国际政治局势不稳定给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建筑工程项目为国内外重要的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工程，对工程的质量有较高的要求，若发行人在工程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可能会对发行人信誉、项目进度、经营成本和效益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工程施工、水泥、民用爆破三大业务板块涉及安全生产风险，若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出现疏忽，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会面临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施工或生产储存过程中的操作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普通住宅的开发和销售。近年来，国家为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这些政策对发行人房地产项目销售和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明显，受经济增长和宏观调控影响较大，随着开发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面临的风险也有所增加。

十五、发行人已在中国货币网公布 2019 年三季报，提请投资者注意，详见 <http://www.chinamoney.com.cn/>。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4,046.83

亿元，总负债为 3,037.0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78 亿元。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591.9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82.49 亿元，实现净利润 64.27 亿元，经营情况稳定。

## 目录

声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i
释义 .....	ix
<b>第一节 发行概况 .....</b>	<b>1</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	1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2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8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8
六、投资者承诺 .....	13
七、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	14
<b>第二节 风险因素 .....</b>	<b>15</b>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1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8
<b>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b>	<b>28</b>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8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2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30
<b>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b>	<b>33</b>
一、增信机制 .....	33
二、偿债计划 .....	33
三、偿债资金来源 .....	33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33
五、偿债保障措施 .....	34
六、本次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	35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8</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39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9
四、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9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情况 .....	41
六、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5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60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64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3
十、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102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5
十二、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05
十三、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06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18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19</b>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19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3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0
五、有息债务分析.....	162
六、本期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3
七、其他重要事项.....	164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170</b>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70
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0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1
四、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信息披露.....	171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1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72
<b>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173</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173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4
<b>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186</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86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87
<b>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05</b>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234</b>
一、备查文件.....	234
二、查阅地点.....	234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常见词语释义

中国能建/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即“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即“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管理办法》、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评估/新世纪评估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社保基金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中能装备	指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葛洲坝股份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集团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工程	指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水泥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易普力公司	指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火电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绿园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展慈公司	指	葛洲坝展慈（宁波）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中固公司	指	葛洲坝中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EPC 总承包模式	指	承包商负责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和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模式
PMC 模式	指	项目管理模式，要求有专业管理系统和软件，为项目提供经验丰富的人员和先进的管理方法手段
PPP 模式	指	政府与民营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授权民营机构代替政府建设、运营或管理基础设施或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并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主要有垂直和水平两种方式
BT 模式	指	融资+建造+移交，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民间机构进行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和自然资源开发）的融资、设计、建造和维护。
BOT 模式	指	融资+建造+运行+移交，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民营机构进行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和自然资源开发）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
CCPP	指	联合循环电站

清洁能源	指	发电时对环境的影响微小、甚至无害的能源
常规岛	指	核电装置中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及厂房的统称，常规岛的作用是将核岛产生的蒸汽热能转换成汽轮机的机械能，再通过发电厂将机械能转变成电能
GB/T	指	推荐性国家标准
一带一路	指	我国提出的发展战略及框架，重点为实现各国主要是欧亚各国之间的连通及合作，包括陆上丝绸之路经济带及海上丝绸之路
超临界发电机组	指	锅炉内主蒸汽压力大于水的临界压力（22.1 兆帕）的机组，其主蒸汽压力通常为 24 兆帕及以上，温度在 593 摄氏度以下
特高压交流输电	指	1,000 千伏及以上的交流输电，具有输电容量大、距离远、损耗低、占地少等突出优势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注册资本：3,002,039.6364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2

经营范围：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环境、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咨询、规划、评估、评审、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工程建设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98156

###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 （一）董事会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

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除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和已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在该等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确认的有效期内但尚未发行的债券外，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人民币 3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并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

## （二）股东大会决议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特别决议，同意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拟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一种或若干种类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H 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永续期债券、企业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人民币 3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

201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十八次公司办公会审议同意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储架发行公司债券 100 亿元。

##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7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名称：**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品种二 M=5，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六）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

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

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九）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一）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二）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无需纳税。

**（十三）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十四）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六）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十七）发行首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

**（十八）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九）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十一）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二十二）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三）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五）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十八）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

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二十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三十）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二）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首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张朝晖

联系电话：010-59099825

传真：010-59099818

邮政编码：100022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许可

联系人：李珉瑄、李雨龙、洪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09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刘芝旭、任小璨

联系人：刘芝旭、任小璨、李雪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7061522

传真：010-88027175

邮政编码：100029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何佳睿、曲春阳

联系人：何佳睿、曲春阳、李干、缪明华、李根、曹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579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法定代表人：郭斌

项目负责人：李丽、吕丹丹

联系人：吕丹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邮政编码：10031

**（五）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人：许培梅、龙勇

联系电话：010-56730090

传真：010-5673000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项目负责人：蒋卫

联系人：蒋卫、杨菡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01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许可

联系人：李珉瑄、李雨龙、洪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09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营业场所：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结算部

负责人：刘红华

联系人：吕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联系电话：010-66291940

传真：010-66293740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广场四区 6 号楼一层

负责人：何汛

联系人：高寒歌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广场四区 6 号楼一层

联系电话：010-83368183

传真：010-83368182

邮政编码：100070

**（九）债券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六、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

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七、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 5% 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

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有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六）本期债券安排特有的风险**

#####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续存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4年3月17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2019年1月，财政部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对永续债的到期日、清偿顺序、利率调升作出了相关指引。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 （七）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并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债务规模随之增大。发行人负债总额逐年上升，从 2016 年末的 2,186.69 亿元上升到 2019 年 6 月末的 2,984.57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72%、76.98%、75.56%和 74.20%，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虽然资产负债率较为平稳且略有下降，但未来整体债务偿还面临一定压力。另外，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的特点，发行人债务以流动负债为主。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负债总额可能随之增加，债务偿付压力可能加大。同时发行人也可能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不能按期完成以及经济合同纠纷等原因发生赔偿等或有负债，增大发行人的债务负担；也可能因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变现流动资产的能力。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存在前期预收款金额较大、施工周期长、资金投入量大、质保金收回时间相对较长等情况，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存在前期拿地资金支出金额较大、后期销售回款存在较长时间间隔等情况，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入流出不完全匹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6,805.93 万元、563,255.96 万元、505,877.68 万元和 -745,958.86 万元，波动幅度相对较大。

#### 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25、1.14 和 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0.97、0.87 和 0.92，发行人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发行人短期债务偿付存在一定压力。

####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851,541.73 万元、4,960,885.03 万元、4,932,931.98 万元和 5,238,604.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8%、14.45%、12.67%和 13.02%。发行人按建筑施工项目的工程进度向业主收款，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业主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导致付款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 5、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50,024.99 万元、1,706,050.29 万元、1,779,899.67 万元和 1,913,685.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3%、4.97%、4.57%和 4.76%。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工程业务相关的履约保证金、押金、履约保函等和关联方往来。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债务对象经营恶化或还款意愿不强，导致付款不及时或其他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其他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 6、汇率风险

发行人境外工程承包合同储备金额较大，境外承包项目主要以美元或当地货币作为结算货币。人民币兑换美元和其他货币的汇率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而不断变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汇率变动对现金影响情况分别为 22,920.78 万元、-95,152.20 万元、95,819.60 万元和 41,641.28 万元。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变动频繁，将对发行人国际经营结算、汇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的外汇风险增加，国际业务盈利水平波动，这又会进一步影响到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发行人计划继续扩大海外业务，预计以外币计值的收入及开支会因此而大幅

增加，汇率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服务定价及以外汇购买材料及设备的支出产生影响，因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7、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将部分资产抵押质押用于满足融资需要。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达 44.95 亿元，用于抵质押的在建待售物业、贸易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无形资产和物业、厂房及设备达到 464.99 亿元，受限资产合计 509.9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68%。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出现债务违约致使受限资产被强制执行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8、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60,723.00 万元、5,480,575.28 万元、6,055,493.39 万元和 6,104,400.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7%、15.97%、15.55%和 15.18%。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若将来存货的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 9、担保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1.27 亿元。如果发行人对外担保出现债务违约、被强制执行等情况，将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 10、大额资本支出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工程施工等基建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各类项目进入建设期，发行人将面临持续的大额融资需求。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因经营需要涉及采购、投资等多项合同承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合同尚未履行的采购或销售承诺金额 21,295.03 万元；合同已签订尚未履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承诺金额 308,578.90 万元；合同已签订尚未履行的股权性投资承诺金额 2,100,198.67 万元。

#### 11、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0,628.64 万元、168,852.55 万元、130,410.49 万元和 59,721.4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0%、14.63%、11.26%和 10.49%。由于投资收益不与发行人经营状况直接相关，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未来投资收益的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利润结构及盈利状况。

## 12、固定资产及无形产权属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4,068.46 万元，均为房屋建筑物，占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占比为 1.39%；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净额为 1,025.27 万元，均为土地使用权，占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比例为 0.04%。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有权在未产生大量成本的情况下合法有效占用并使用上述楼宇或土地使用权，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于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造成任何重大影响。但不排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资产存在潜在法律纠纷风险，届时或给发行人带来一定损失。

## 13、永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中期票据导致所有者权益波动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仍在存续期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中期票据合计金额为 165 亿元。2021 年为发行人合并范围永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中期票据集中到期的年份，涉及金额共计 115 亿元，占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11.08%，永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中期票据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出现波动。

## （二）经营风险

### 1、建筑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建筑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发行人作为央企在建筑行业具有较为显著的规模优势，但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近年来，建筑行业内的并购活动日益频繁，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高，若发行人不能有效增强自身竞争优势，巩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在行业的市场份额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2、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涉及国内外众多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是发行人第一大业务板块。在工程施工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业主资金未到位、设计发生变更、业务开展所需的国际环境发生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工程施工业务的合同执行带来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合同履行风险。

## 3、国际业务风险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国际新签合同额为人民币 1,048.47 亿元，占比 37.96%，发行人国际化经营程度不断提高，但同时也面临着所在国法律、法规、政治、安全、税收、汇率等其他风险。近年来，世界政治形势动荡，尤其是中东北非多国发生政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发行人在相关地域合同的执行及境外业务的开展。随着发行人国际工程施工等业务的不断增加，发行人受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等风险的影响程度加深，不稳定的国际政治局势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程度的国际业务经营风险。

## 4、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

工程建设领域属于高风险领域，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承（分）包队伍大量增加，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加大。

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程建设项目为国内外重要的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对工程的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行人信誉受损、项目进度停滞、经营成本大幅增加，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过安全生产较大及特别重大事故，但根据发行人公告，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财务影响。发行人制定有项目巡查机制并注重对发行人员工的培训教育，但若未来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出现漏洞，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会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若施工人员在施工或生产储存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房地产业务风险

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明显，受经济增长和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随着房地产开发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面临的风险也将增加。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以普通住宅的开发和销售为主。近年来，国家为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上述政策对发行人房地产项目销售和资金周转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此外，我国商品住房行业不断的市场化使得客户需求日趋个性化和多元化，并已成为影响房地产销售的重要因素。若发行人在项目的规划设计和销售和宣传策略等方面不能准确把握消费者的需求并进行及时的动态调整，将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的销售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销售风险。

## 6、环境保护风险

水泥生产行业属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是国家环保部重点监管的重污染行业，国家对水泥行业企业的生产和发展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限制较多。发行人水泥生产采用的是新型干法生产线，环保指标高于国家标准，新型干法生产线是未来我国水泥行业的发展方向。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环保标准也在不断提高，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环保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增加发行人的运营成本。

## 7、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施工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沙石和木材，上述原材料的价格随国内外市场的行情波动，近年来，钢材、水泥的价格波动较大。尽管发行人通过签订非固定总价合同或选择由业主提供原材料的模式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并通过加强统一集中采购、增强生产资源组织的有效性和发挥规模经济优势来增强对原材料成本上涨风险的抵御能力，但未来钢材和水泥价格的波动仍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8、工程分包协作的风险

发行人在工程项目施工中，设计和采购工作由自身完成，但可能将非主体结构施工项目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交由分包商完成，分包商按照分包和协作合同的约定对发行人负责，而发行人仍需就施工工程向业主负责。尽管发行人在选择分包商时坚持实施一套严格管理且成熟有效的内部制度，但分包商仍可能未严格遵循施工标准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从而影响工程项目质量、或增加工程成本，并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信誉受损、引发安全事故、经济纠纷等风险。

###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仅限于发行人外部客观因素导致的突发性事件，具体包括以下四种情形：（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

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目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保持稳健，但若未来发行人发生突发事件，其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尽管发行人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和员工较多，若发生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发行人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众多，涉及业务板块较多且，承建的工程项目遍布国内外。众多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都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声誉。随着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对发行人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工程技术、人力资源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若不能加大对设备、技术等的投入，加快培养与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步伐，完善资源流动机制，加强对合同的严格管理，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发展及运营采取集团化运作方式，各项业务基本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母公司主要承担管理和控股职能。因此长期股权投资是母公司主要资产。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59,094.93 万元、3,994,087.81 万元、4,767,011.52 万元和 4,888,690.42 万元，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79%、78.09%、82.34% 和 85.93%。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实现出资者权益最大化，发行人制定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子公司的人力资源、财务、业务、投资、风险、审计等方面的管理均应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并明确了下属子公司的设立、运营、重组、清理关闭需遵循的程序。发行人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公司治理人员架构、利润分配、资金安排等均有充分的决定权，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人虽然是投资控股型架构，但子公司分红政策较为稳定，发行人的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业务发展及运营采取集团化运作方式，各项业务基本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母公司主要承担管理和控股职能。发行人的业务板块涉及建筑、电力、地产、水泥及环保行业，涉及领域较广，下属子公司数目较多。虽然多元化经营可以增加利润增长点，对增强抵御市场非系统风险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亦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集团管理及内部资金统筹效率，进一步提高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保障。

####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以工程建设、水泥生产、房地产、民用爆破等板块为主，各业务板块分别受到国家不同的产业政策的指导和调控，均面临不同程度的政策风险：

##### 1、工程施工

2018 年度，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66.50%，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板块。工程施工业务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虽然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和水利、电力、交通等基建行业发展规划，未来国家将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扩大水利、电力和交通等基础设施投资规模，鼓励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发行人将从中受益，但如果国家调整

宏观经济政策，可能会影响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投资规模，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近几年来，国家对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采用招投标制，建筑工程承包业务的竞争日趋激烈，工程承包的难度加大，利润率有所波动。

## 2、水泥生产

水泥生产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对象。目前，我国水泥行业存在总量过剩，技术装备水平低，企业规模小、数量多、集中度低等问题，为此国家提出了“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水平、保护环境”的政策方针。根据《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指示精神，水泥行业需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执行等量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对2009年9月30日前尚未开工水泥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并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不符合上述原则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2010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了《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工原〔2010〕第127号），对水泥行业目前所有在建项目的建设条件与生产线布局、生产线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卫生以及监督管理等制定了相关的规定。2011年至2015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多次发布《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2016年5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要求通过压减过剩产能，加快转型升级、有序推进联合重组，促进降本增效、扩大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等方式有效提高建材工业的质量和效益。根据2017年6月中国水泥协会发布的《水泥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到2020年末，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向纵深转折取得阶段成果。产业结构优化取得重大进展，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升，水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基本解决，效益显著提高；水泥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更高，两化融合深度发展，产业集中度显著提高，国际竞争力、引领力进一步增强。

从长远来看上述政策有利于发行人水泥业务板块的发展，但短期内发行人的水泥生产业务板块仍面临政策调整的风险。

## 3、房地产行业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一直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运用的政策工具也较多。国家不断加大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将使得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难度逐步加大，项目利润空间将被压缩，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房地产板块的经营状况。

#### 4、民用爆破

民用爆破行业属于国家限制性行业，对该行业的准入、安全生产、环保等都有较为全面的政策规定。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全国民爆行业工作会议指出，安全生产是推进民爆行业科学发展的基础、前提和保障，调整优化行业结构是推进民爆行业科学发展的主要任务。2010 年底正式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提到，鼓励企业跨省、跨地区合资合作和兼并重组，着力推进企业在资本层面进行实质性整合。民爆行业生产能力及销售价格均受到国家管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生产能力的管控以及国家发改委对民爆产品销售价格的指导，虽然有利于民爆产品行业有序竞争，确保行业内企业的合理利润水平，但同时也制约了部分优势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自主决定扩大产能、调整价格的能力。未来，如果对民爆行业生产能力、指导价格的相关政策规定出现重大调整，将对发行人的民用爆破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上海新世纪评估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的定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上海新世纪评估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的定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主要优势

（1）规模优势。发行人为特大型能源建设集团，资产超过 4,000 亿元、收入规模超过 2,000 亿元，规模优势显著。

（2）产业链完整，订单充裕。发行人拥有集勘测设计、施工和装备制造等于一体的完整业务链，协同效应明显；且公司新签合同额逐年增长，在手订单充裕，收入实现有保障。

（3）施工、设计主业保持较强竞争力。发行人具备火电、水电、核电、电网等多领域设计和施工能力，在资质、技术、经验、人员和装备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在火电与特高压市场保持较高占有率。

（4）财务质量较好。发行人资本实力雄厚，资产质量保持良好，且货币资金较充裕，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债务偿付能力极强。

##### 2、主要风险/关注

（1）政策及行业风险。发行人主业经营易受电力行业需求及政策变化的影响。此外，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以及房地产市场调整加剧，水泥及房地产业务的政策和行业风险上升。

（2）履约风险。发行人的施工项目规模大且涉及环节多，建设周期较长。尤其随着国际业务量的扩大，公司受当地政治、经济等风险的影响程度加深，存在一定履约风险。

（3）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风险。发行人在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方面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控制措施，风险虽可有效降低但不能完全消除。

（4）权益中含部分永续债务。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权益资本中含 244.00 亿元的永续债务，实际债务负担高于账面指标所示。

（5）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有风险。本期债券永续期、允许递延付息，递延支付无递延次数限制，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存在一定的风险。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评估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评估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评估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评估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评估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评估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上海新世纪评估将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本期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具体条款见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债项信用分析”章节中“1. 本期债券特定条款”。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评估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评估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拥有多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6,446.35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245.18 亿元。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 3-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6 葛洲 01	300,000.00	2016-01-19	2021-01-19	3.14%
16 葛洲 02	300,000.00	2016-05-04	2021-05-04	3.27%
16 葛洲 03	400,000.00	2016-05-13	2021-05-13	3.45%
16 葛洲坝 MTN001	300,000.00	2016-05-31	2021-05-31	4.28%
16 葛洲 Y1	250,000.00	2016-07-21	2019-07-21	3.24%
16 葛洲 Y2	250,000.00	2016-07-21	2021-07-21	3.48%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6 葛洲 Y3	200,000.00	2016-08-03	2019-08-03	3.15%
16 葛洲 Y4	300,000.00	2016-08-03	2021-08-03	3.43%
16 葛洲坝 MTN002	300,000.00	2016-09-20	2021-09-20	3.76%
18 能建 01	300,000.00	2018-04-23	2023-04-23	4.65%
G18 绿园 1	120,000.00	2018-09-19	2023-09-19	4.74%
19 葛洲 01	100,000.00	2019-01-09	2024-01-09	3.85%
19 葛洲 02	150,000.00	2019-03-13	2024-03-13	4.10%
19 葛洲 03	150,000.00	2019-04-24	2024-04-24	3.95%
19 葛洲 Y1	500,000.00	2019-05-20	2022-05-20	4.3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均按时支付上述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未发生逾期未支付情况。

#### （四）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18 能建 01”，募集资金 30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且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一致。

#### （五）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不含中期票据）余额为 152.21 亿元，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为 105 亿元。本期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135 亿元，占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不包括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存续的已发行的 60 亿元永续中票、15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及 34 亿元永续债权融资计划，即 793.69 亿元）的比例为 17.01%，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3-2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0	1.14	1.25	1.38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倍）	0.92	0.87	0.97	0.99
资产负债率（%）	74.20	75.56	76.98	74.72
贷款偿还率 <sup>1</sup>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	3.24	3.33	4.14	3.6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上述财务指标使用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和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计算，其中 2016 年财务数据为 2017 年审计报告年初数或上期数、2017 年财务数据为 2018 年审计报告年初数或上期数、2018 年数据为 2018 年审计报告年末数或本期数。

<sup>1</sup>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在一笔本金为 200 万元的逾期短期借款，债务单位为发行人四级子公司秦皇岛炬轮管件有限公司、债权单位为秦皇岛银行有限公司海阳路支行；借款时间为 2013 年 4 月，到期日为 2014 年 4 月。秦皇岛炬轮管件有限公司因无力偿付借款而未按期归还。因逾期借款本金及利息较发行人应付本金及利息占比极低，故计算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四舍五入后上述两指标均为 100%。秦皇岛炬轮管件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偿还本笔借款，上述债务已全部结清。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增信机制

无。

###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11,157.35 万元、23,429,253.17 万元、22,378,118.99 万元和 10,988,086.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2,024.25 万元、900,339.02 万元、881,413.36 万元和 437,647.0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2,955,089.86 万元、21,765,795.50 万元、24,773,404.79 万元和 9,954,626.34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

总额分别为 2,123.08 亿元、2,424.54 亿元、2,570.35 亿元和 2,601.69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18.14 亿元、518.64 亿元、547.96 亿元和 447.98 亿元。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呈波动增长趋势，且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拥有多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6,446.35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245.18 亿元。公司具有较大规模的未使用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 六、本次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

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建平
成立日期:	2014-12-19
注册资本:	3,002,039.6364 万元
实缴资本	3,002,039.6364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6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98156
互联网网址:	www.ceec.net.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汪建平
联系方式	010-59098779
所属行业:	工程建设类
经营范围:	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咨询、规划、评估、评审、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设立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4〕1150 号）批准，由中国能建集团与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能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取得了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160,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94 号）核准，中国能建首次公开发行 7,957,960,364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代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开出售 842,039,636 股股票，上述合计 8,800,000,000 股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上市交易。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能建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 462,436,000 股 H 股股票，该等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上市交易。前述发行完成后，中国能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2,039.6364 万元。

2017 年 1 月 10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22 号）和《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21 号）批准，中国能建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中国能建 2,029,378,794 股和 522,354,897 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前述划转完成后，中国能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 四、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股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表 5-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国能建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总股本的百分比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8,107,684,022	60.32%
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2,029,378,794	6.76%
3	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H 股	1,462,338,000	4.87%
4	State Gri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H 股	974,892,000	3.25%
5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H 股	961,300,000	3.20%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 股	961,300,000	3.20%
7	中国华星（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H 股	633,704,000	2.11%
合计			<b>25,130,596,816</b>	<b>83.71%</b>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 H 股 9,262,436,000 股，已发行内资股 20,757,960,364 股，中国能建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87.23% 的内资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47% 的内资股，通过合格机构投资者持有发行人 3.41% 的 H 股，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建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主要股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6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项目规划、评审、咨询、评估、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开发、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能建集团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计 3,965.5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21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260.67 亿元，实现净利润 88.11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情况

###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容涵盖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担保管理、对下属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下属公司的资金监管措施、预算管理、境外项目风险管理在内的多个方面。

###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等建立起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对企业会计核算、会计档案管理、预算管理和财务报告的编报等进行了规范，并在努力推进财务信息化的进程，对财务信息进行集中统一、有效的管理。发行人设立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资金集中统管，代表发行人统一结算、筹措、管理、规划、调控资金。

### 2、投资管理制度

在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做出重大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的程序和规则进行约定，提高了投资、财务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最大限度地减小了投资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发行人对外投资效益最大化。发行人及所属单位按照“谁投资、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进行了投资管理分工，开展项目检查、事后评价、自我总结评价与

专项审计等工作，通过监督检查与评价客观反映项目论证、决策、建设、经营、管理、效益等，强化投资项目过程控制与闭环管理，持续改进投资管理工作。

### 3、融资管理制度

在债务融资及资金工作方面，发行人制定《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办法明确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工作定位及职责，债务融资业务实行预算总额控制、分类、分级审批的管理体制；在资金使用及调度方面，办法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前规划资金使用，并按发行人付款内控制度操作资金调度。办法还规定了融资项目操作流程、贷后管理责任、资金调度操作流程等具体事项。

###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劳动人事管理暂行规定、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办法等制度，实施较为科学的人事选拔、管理和绩效考核机制，通过专门设立培训中心对企业员工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致力于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储备。

### 5、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发行人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向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禁止向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发行人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行预算管理，并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预算额度内，发行人按内部决策程序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审批。

### 6、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企业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 7、对下属公司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对其控股子公司制定了规范的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主要管理者的任免、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财务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薪酬等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子公司也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和财务检查制度，且所有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和处置、新行业业务开拓都必须得到发行人的审批同意。

#### 8、关联交易制度

为了规范发行人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关联交易方面遵循客观必要、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公允、有利于发行人发展等基本原则。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发行人向关联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用招投标定价或协议定价。

#### 9、对下属公司的资金监管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股份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实行“统一平台、分级集中”的基本模式，股份公司资金中心建立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对各二级单位资金进行归集，各级单位在发行人公布的资金集中管理合作银行范围内开立银行账户，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集中管理合作银行进行考核调整。

#### 10、预算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战略有效落地，发行人组织制定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与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议事规则》，构建了决策机构、工作机构和执行主体三个层次的全面预算管理组织架构，对预算编制基本要求、预算执行、监控、评价考核做出了明确规定。

## 11、境外项目风险管理机制

为了规范发行人及所属单位境外项目实施管理水平与风险控制能力,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发行人出台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制定了发行人、所属企业、项目部三级国际业务风险防控体系,成立了海外风险管理委员会,实行海外风险预警机制,逐一评估不同国别和地区风险,实行国际项目风险评审制度规范国际项目招投标程序。

## 六、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子公司

#### 1、基本情况

#####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二级和三级子公司共 59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国能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取得方式
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湖北省	湖北省	建筑安装业	331,530.87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湖北省	湖北省	建筑安装业	460,477.74	42.34	42.34	投资设立
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 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勘察设 计	209,737.02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214,273.23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吉林省	吉林省	工程勘察设 计	1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上海市	上海市	工程勘察设 计	1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湖南省	湖南省	工程勘察设 计	6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陕西省	陕西省	工程勘察设 计	1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四川省	四川省	工程勘察设 计	1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取得方式
1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勘察设计	1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	工程勘察设计	10,324.93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1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辽宁省	辽宁省	工程勘察设计	11,68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1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市	天津市	工程勘察设计	24,081.32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1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山西省	山西省	工程勘察设计	71,5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江苏省	江苏省	工程勘察设计	31,66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1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浙江省	浙江省	工程勘察设计	61,25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1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安徽省	安徽省	工程勘察设计	40,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1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湖南省	湖南省	工程勘察设计	30,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1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陕西省	陕西省	工程勘察设计	10,665.95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2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甘肃省	甘肃省	工程勘察设计	17,372.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取得方式
2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新疆维 吾尔自 治区	新疆维 吾尔自 治区	工程勘察设 计	20,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2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广东省	广东省	工程勘察设 计	105,33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2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云南省	云南省	工程勘察设 计	20,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2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广西壮 族自治 区	广西壮 族自治 区	工程勘察设 计	60,441.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25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北京市	北京市	装备制造	376,019.87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26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北京市	北京市	装备制造	34,226.99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天津市	天津市	投资管理	141,441.91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黑龙江 省	黑龙江 省	建筑安装业	45,7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2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黑龙江 省	黑龙江 省	建筑安装业	8,683.37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3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辽宁省	辽宁省	建筑安装业	32,337.73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取得方式
3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辽宁省	辽宁省	建筑安装业	11,312.27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辽宁省	辽宁省	建筑安装业	22,419.4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天津市	天津市	建筑安装业	70,926.91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山西省	山西省	建筑安装业	40,083.98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苏省	江苏省	投资管理	100,747.69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苏省	江苏省	建筑安装业	17,556.53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苏省	江苏省	建筑安装业	26,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省	浙江省	建筑安装业	83,665.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	安徽省	建筑安装业	30,931.4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	安徽省	建筑安装业	31,426.17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	广东省	投资管理	118,408.51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取得方式
4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湖南省	湖南省	建筑安装业	28,194.8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4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广东省	广东省	建筑安装业	109,453.71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4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广东省	广东省	建筑安装业	11,89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45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广西壮 族自治 区	广西壮 族自治 区	建筑安装业	106,21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4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陕西省	陕西省	投资管理	60,907.19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陕西省	陕西省	建筑安装业	71,507.32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4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321,584.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9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58,772.85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2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1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勘察设 计	28,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科技发展	2	境内非金融	天津市	天津市	技术服务	38,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子企业							
5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境内金融子企业	湖北省	湖北省	金融	300,000.00	93.03	93.03	投资设立
54	中国能源建设香港有限公司	2	境外子企业	香港	香港	贸易	23,150.58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境内金融子企业	北京	北京	融资租赁	97,959.97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6	中能建（开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省	广东省	环保	15,069.90	51.00	51.00	投资设立
57	中国能建南非有限公司	2	境外子企业	南非	南非	投资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8	中国能建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2	境外子企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投资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2	境外子企业	泰国	泰国	投资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母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子公司如下：

**表 5-3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34	42.34	460,477.74	720,537.48	3	上市公司,其他股权分散,董事会人数中超半数,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

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34% 的股权，不足 50%，但因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人数超过半数，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子公司如下：

**表 5-4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表决权半数以上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至精(临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0	60.00	15,600.00	9,360.00	董事会决议生效表决权要求 80% 同意生效
2	荆州葛洲坝城北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0.00	70.00	50,000.00	73,201.00	不具有控制权
3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0.00	70.00	100,000.00	7,000.00	不具有控制权
4	葛洲坝中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51.00	51.00	11,426.00	7,728.57	公司章程中部分重大决策约定需经四分之三表决权通过方可执行
5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51.00	51.00	1,000.00	414.08	不具有控制权

(4)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非全资子公司如下：

**表 5-5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18 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万元)	2018 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万元)	2018 年末累积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66	398,782.07	172,586.42	3,696,141.80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71.06	18,736.88	9,025.16	127,427.53

## 2、重要二级子公司经营情况

### (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21,227.34 万元，是一家集投资、建筑、环保、房地产、水泥、民爆、装备制造、金融等八大业务板块为一体、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经营集团。葛洲坝集团在大江大河截流、筑坝、地下工程、大型机组安装等领域优势明显，顺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凭借全球市场布局和资源整优势，国际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2,000,577.51 万元，总负债 16,608,255.4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392,322.0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82,630.70 万元，净利润 605,654.89 万元。

### (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于 2002 年底在原国家电力公司所属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组建，注册资本 209,737.02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工程是面向国内外市场，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投资方、发展商和项目法人提供电力工程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主要从事电力规划研究、咨询、评估与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电力项目投资与经营及相关专有技术产品开发等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64,533.29 万元，总负债 132,306.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2,227.2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58.02 万元，净利润 140,611.72 万元。

###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 1 幢 201 室（德胜园区），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工程设计；电力供应；工程勘察；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总资产 6,549,441.59 万元，总负债 4,302,216.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47,224.7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48,844.53 万元，净利润 269,340.85 万元。

### **(4)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 376,247.27 万元，是集能源装备研发、设计、制造、服务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是我国电站辅机、输变电设备经营规模大、产品种类多、技术水平高的装备企业集团之一。中能装备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实验室和多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的装备制造和集成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总资产 1,521,340.97 万元，总负债 1,272,033.3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9,307.6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1,162.21 万元，净利润-63,191.12 万元。

###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南京路 61 号，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投资；承担城市基础设施、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轨道交通、隧道和桥梁、园林绿化、港口和航运设施、钢结构、架线及设备、地下综合管廊、节能、环保、生态保护、水土污染及河湖治理、环境综合治理、城市更新改造与开发、园区综合开发、棚户区改造、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及其他国内外电力工程的咨询、勘测、设计、施工、

监理、检测、运营；智慧城市、海绵城市、智慧能源建设；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配售电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2,554,362.14 万元，总负债 2,220,958.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3,403.6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52,701.77 万元，净利润 33,265.26 万元。

####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寅春路 18 号 ZS0066，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桥梁、园林绿化、水利和河湖治理、港口和航运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架线及设备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电网工程、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咨询、勘察、投资、施工、监理、检测、运营；建筑装饰和装修；城市更新改造与开发；节能、环保、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工程咨询、勘察、投资、施工、监理、检测、运营；承担国内外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及其他电力工程咨询、勘测、设计、投资、施工、监理、检测、运营；智慧城市、海绵城市、智慧能源建设；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售配电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2,677,705.17 万元，总负债 2,225,607.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2,097.2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70,328.76 万元，净利润 28,642.36 万元。

#### **(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航城工业区投管综合楼第三层 304，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担国内外火电、水电、核电、

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及其他电力工程咨询、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运营；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桥梁、水利和河湖治理、港口和航运设施工程咨询、勘察、施工、监理、检测、运营；架线及设备工程、管道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咨询、勘察、施工、监理、检测、运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和装修；节能、环保、生态保护工程咨询、勘察、施工、监理、检测、运营；环境治理工程；物业管理；劳务派遣；开办、变更及注销经营性停车场；从事道路客运站（场）经营；广东省内沿海及内河水路运输经营。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2,358,139.14 万元，总负债 2,003,413.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4,726.1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80,648.58 万元，净利润 15,022.76 万元。

####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外事大厦 11 层（01-11 号），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海绵城市工程、道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管线管廊工程、园林工程、桥梁工程、港口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咨询、检测；环境、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综合治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室内外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物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981,091.15 万元，总负债 846,925.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4,165.3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8,111.09 万元，净利润 11,052.71 万元。

####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元，是中国能建境内外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的实施主体。公司重点开展国内清洁能源投资、国际能源与资源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股权投资与并购，

以及投资管理与咨询等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754,087.23 万元,总负债 1,074,884.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9,202.9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654.15 万元,净利润 19,501.28 万元。

#### (1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以加强中国能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中国能建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中国能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4,789,433.88 万元,总负债 4,535,794.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3,639.6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5.87 万元,净利润 18,194.43 万元。

#### (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可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及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是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及相关业务的主体,也是发行人金融业务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163,896.75 万元,总负债 60,671.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3,224.9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68.88 万元,净利润 4,335.20 万元。

### (二)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1、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 5-6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b>合营企业</b>			
1	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3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房地产业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3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房地产业
<b>联营企业</b>			
1	杭州龙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房地产业
2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49.00%	房地产业
3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	40.00%	房地产业

## 2、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经营情况

### (1) 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9 日在防城港市成立，注册资本 249,385.1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赤沙村，整个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258 万千瓦，分两期兴建。电厂投产后，满足了防城港市及广西的电力需求，优化了广西电源布局结构，为北部湾经济区的开放、开发提供了可靠的电源保证。

截至 2018 年末，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 863,428.67 万元，总负债 610,405.7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3,022.9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9,380.36 万元，净利润 704.44 万元。

### (2)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在广州市成立，注册资本 158,523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房屋租赁等。

截至 2018 年末，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334,382.72 万元，总负债 120,405.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3,977.2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974.93 万元，净利润 3,764.53 万元。

### (3)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在广州市成立，注册资本 214,286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房屋租赁等。

截至 2018 年末，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462,836.36 万元，

总负债 178,480.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4,355.5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0,562.61 万元，净利润 59,256.01 万元。

#### **(4) 杭州龙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龙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233-1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杭州龙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249,837.36 万元，总负债 107,112.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2,724.3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8,276.76 万元，净利润 48,017.67 万元。

#### **(5)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在重庆成立，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重庆市巴南区部分地块普通住宅及配套商业设施进行开发、建设、经营、销售，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651,113.57 万元，总负债 640,061.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051.7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6,002.50 万元，净利润 6,482.14 万元。

#### **(6)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在武汉市成立，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不含餐饮服务、不含住宿）；休闲娱乐服务（不含餐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品（不含文物）、珠宝首饰、通讯器材（专营除外）、五金家电、家具、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鞋包修理；干洗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截至 2018 年末，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608,535.92 万元，总负债 371,986.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6,549.0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2.39 万元，净利润-1,002.86 万元。

##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持有 公司股权	是否持有 公司债券
<b>董事</b>					
汪建平	58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否	否
丁焰章	54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至今	否	否
张羨崇	59	执行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否	否
马传景	61	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否	否
刘学诗	53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否	否
司欣波	51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否	否
丁原臣	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否	否
郑起宇	64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否	否
张钰明	6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5 月至今	否	否
<b>监事</b>					
王增勇	57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2 月至今	否	否
李方毅	54	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主任	2018 年 6 月至今	否	否
阚震	55	职工代表监事、党群工作部主任	2014 年 12 月至今	否	否
傅德祥	68	监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否	否
韦忠信	65	监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否	否
<b>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吴春利	55	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至今	否	否
于刚	57	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至今	否	否
周厚贵	56	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至今	否	否
陈关中	49	总会计师	2014 年 12 月至今	否	否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持有 公司股权	是否持有 公司债券
吴云	54	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至今	否	否
段秋荣	58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2015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1、董事

汪建平先生，58 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于 1982 年加入中国能建及附属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同时兼任中国能建集团董事长。汪建平先生曾供职于东北电力设计院、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丁焰章先生，54 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水利工程机械专业工学学士学位，行政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于 1984 年加入中国能建及附属公司，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中国能建集团董事、总经理。丁焰章先生曾供职于长江葛洲坝工程局、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张羨崇先生，59 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学位，于 2011 年加入中国能建及附属公司，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张羨崇先生曾供职于电力部、国家电力公司、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吉林省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马传景先生，61 岁，经济学博士学位，于 2014 年加入中国能建及附属公司，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亦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马先生曾供职于《求是》杂志社、国务院研究室。刘学诗先生，53 岁，工业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于 2017 年加入中国能建及附属公司，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亦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刘传景先生曾供职于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欣波先生，51 岁，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于 2017 年加入中国能建及附属公司，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亦为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司欣波先生曾供职于国家开发银行。

丁原臣先生，69 岁，高级工程师，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于 2014 年加入中国能建及附属公司，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主任。丁原臣先生曾供职于铁道部第十七工程局、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郑起宇先生，64 岁，国家一级建造师，经济学、工程硕士学位，于 2014 年加入中国能建及附属公司，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郑起宇先生曾供职于中国地质工程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中国地能产业集团公司。

张钰明先生，65 岁，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仲裁人员协会会员、美国建筑管理学会会员、香港建筑法学会会员，于 2015 年加入中国能建及附属公司，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张钰明先生曾供职于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刘张冯陈会计师事务所、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长盈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2、监事

王增勇先生，57 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机械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于 1983 年加入中国能建及附属公司，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增勇先生曾供职于中南电力设计院、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李方毅先生，54 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于 1983 年加入中国能建及附属公司，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李方毅先生曾供职于中南电力设计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阚震先生，55 岁，高级经济师，于 1983 年加入中国能建及附属公司，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党群工作部（前企业文化部）主任。阚震先生曾供职于长江葛洲坝工程局、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傅德祥先生，68 岁，高级会计师，企业经营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于 2015 年加入中国能建及附属公司，现任发行人监事，亦为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公司高级顾问。傅德祥先生曾供职于沪东造船厂服务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韦忠信先生，65 岁，高级经济师，哲学学士学位，于 2015 年加入中国能建

及附属公司，现任发行人监事。韦忠信先生曾供职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

###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春利先生，55 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水文地质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9 年加入中国能建及附属公司，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吴春利先生曾供职于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于刚先生，57 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电气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于 2001 年加入中国能建及附属公司，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刚先生曾供职于山东潍坊电业局、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周厚贵先生，56 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水工结构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于 1982 年加入中国能建及附属公司，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厚贵先生曾供职于长江葛洲坝工程局、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陈关中先生，49 岁，高级会计师，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4 年加入中国能建及附属公司，现任发行人总会计师。陈关中先生曾供职于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吴云先生，54 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于 1986 年加入中国能建及附属公司，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吴云先生曾供职于中南电力设计院、电力设计规划总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段秋荣先生，58 岁，高级经济师，控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于 1982 年加入中国能建及附属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亦担任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段秋荣先生曾供职于长江葛洲坝工程局、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8 中国能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情况	在兼职单位职位	在发行人处职务
汪建平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丁焰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马传景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非执行董事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刘学诗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非执行董事
司欣波	丝路基金有限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非执行董事
傅德祥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公司	高级顾问	监事

除上表列示的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根据《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方案》首次计划授予人数 542 人，授予股数 28,7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96%。

首次授予各层级人员个人最高授予数量如下：

**表 5-9 各层级人员最高授予数量情况**

人员类别	个人最高授予数量
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	80 万股
子公司企业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	80 万股
核心技术技能人才	52 万股

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外，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并未实施任何股份期权计划。

##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一）电力行业概况及发行人竞争环境

2018 年，全国 GDP 同比增长 6.6%，增速保持平稳，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全社会用电量 68,4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

2018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达到 19 亿千瓦，其中火电 11.4 亿千瓦、水电 3.5 亿千瓦、并网风电 1.8 亿千瓦，非化石能源发展迅速，发电装机比

重约占 40%。

2018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862 小时,同比增加 73 小时;其中,火电利用小时为 4,361 小时,同比增加 143 小时;水电利用小时为 3,613 小时,同比增加 16 小时;风电 2,095 小时,同比增加 146 小时。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18-2019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9 年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综合考虑国际国内形势、产业运行和地方发展等,以及 2018 年高基数影响,预计 2019 年用电量增速将平稳回落,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5.5%左右。预计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全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400 小时左右。分区域看,华北区域预计部分时段电力供需偏紧,主要是山东、河北南网电力供需偏紧;华中区域预计部分时段电力供需偏紧,主要是湖北、湖南、河南、江西等省份在用电高峰时段供需偏紧;华东、南方区域预计电力供需总体平衡;东北、西北区域预计电力供应能力富余。

2018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近年来,我国新能源发电装机增长迅速,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并网装机超过 3.5 亿千瓦,而煤电新增装机受到限制。未来,深化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提高清洁高效电力供应能力,提高电力消费服务水平,仍是电力行业发展的方向。

## （二）建筑行业概况及发行人竞争环境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在国家拉动内需政策的持续实施、中心城市的建设和城镇化战略的推进下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其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尽管近几年在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背景下,同时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内市场需求不振、传统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但投资额稳步增加,为建筑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596,501 亿元，同比增长 8.1%。2017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1,684 亿元，同比增长 7.2%。2018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36 亿元，同比增长 5.9%。

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我国建筑业亦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中国建筑业过去 30 年来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 19.35 万亿元；2017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进一步增长至 21.40 万亿元。根据住建部印发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建筑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5%，以及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50%等。整体而言，随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通过改变目前粗放的发展模式，我国建筑业实力仍在不断增强。

目前，国家积极推行基础设施 PPP、EPC、工程总承包模式，传统竞争性建筑施工业务大幅下滑，PPP 模式的实施，给建筑业企业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专业核心竞争力、商业模式创新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融资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带来了严峻考验，建筑企业分化明显，中央及地方大型建筑企业成为 PPP 项目的主要竞争力量和实施主力军，市场竞争白热化。

2018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基建将继续成为稳定投资乃至稳定增长的主要力量，2018 年国内完成投资规模在 16 万亿元左右。2018 年下半年基建补短板政策的逐步发力，2018 年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六稳”要求的落实，以及近期国家发改委密集批复的一系列铁路、公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建筑企业带来了巨大的机会。同时，国家明确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全岛自由贸易区建设等重大战略，聚焦脱贫攻坚、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短板，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同时，下调建筑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建筑企业税负进一步降低。加强 PPP 项目投融资主体的资本金“穿透式”审查和还款能力评估，PPP 模式发展逐渐规范，项目落地率将不断提升。建筑业将保持较为

稳定的增长。

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 号），要求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聚焦脱贫攻坚、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短板，加快推进已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不会改变，指出要加大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

展望后市，鉴于基建投资在经济增长中的巨大带动作用，以及中央部署的基建补短板工作，国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预期会提速，建筑行业仍大有可为。同时，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国家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基本面不会大变，建筑业也面临着一定的挑战。

### （三）环保行业概况及发行人竞争环境

近年来，多项环保政策出台对环保产业发展形成了重要支撑，为产业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2016 年中央将环保产业的发展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力度空前，“水十条”、“大气十条”的深入推进以及“环保十三五规划”、“土十条”以及财政部探索强制 PPP 模式试点环境整治等政策相继出台，为扶振市场带来了巨大的推进力。2017 年，我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43.00%，高速增长的投资带动环保相关产业快速发展。环保产业呈现出大市场、大项目、大需求的趋势，环保产业正处在大并购、大整合的时代。

近年来，各项环保政策不断出台，特别是《“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等纲领性文件以及新环保法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环保政策框架体系的建立，将对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加大环境治理力度的要求，把改善生态环境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重点任务。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建设生态文明上升到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的高度，首次把美丽中国建设作为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强国建设的重要目标，既以强烈的问题意识揭示了中国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的形势，要求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

当前，环保已成为提升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质量的重要抓手。《环境保护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指出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缴纳环境保护税，其中固体废弃物的应纳税额按其排放量计征；《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形成“村级回收+乡镇转运+县域分拣加工+再生资源基地综合利用”的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三年时间培育 10 家年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大型环境服务型龙头企业。在国家相关政策的倒逼下，环保行业市场将会进一步释放，逐步进入一个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新时期。新《环境保护法》正式出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湖长制”“河长制”逐步实施，对水环境治理要求更高，同时，也蕴含着广阔的市场机遇。

#### （四）水泥行业概况及发行人竞争环境

水泥行业是较典型的需求拉动型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2005 年至 2011 年，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推动了水泥需求的上升，除 2008 年外，水泥产量年增速均保持在 10% 以上。2012 年，在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下游行业对水泥产品的需求被抑制，全年水泥产量仅增长 7.40%。2013 年，在基础建设投资加快的带动下，下游需求有所回升，全年水泥产量达到 24.14 亿吨，增速小幅提高至 9.57%。2014 年，受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疲软的影响，全年水泥产量增速放缓至 1.8%。2015 年全国规模以上水泥产量 23.48 亿吨，同比下降 4.9%。2016 年在基建投资保持快速增长和房地产市场回暖的带动下，水泥市场呈现出弱势复苏态势，水泥需求保持低速增长，2016 年全国水泥产量为 24 亿吨，同比增长 2.5%。2017 年水泥行业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环保督查的压力下，供给端超预期的收紧，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3.2 亿吨，同比下降 0.2%。2018 年水泥行业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2.1 亿吨，同比下降 5.30%。

我国水泥行业在 2002 年至 2010 年间迅速扩张，期内新增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1.85%。由于新增产能的集中释放，水泥产能过剩现象加剧。2011 年以

来，水泥行业投资增速回落，产能过快增长的态势得到一定遏制。

在产能过剩、环保要求上升的背景下，国家进一步鼓励水泥行业整合，为大型水泥企业及各大区域水泥龙头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2016 年以来，国家继续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严控行业新增产能，提高行业集中度，促进产业转移和重大布局优化。预计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产能结构逐渐优化。

### （五）房地产行业概况及发行人竞争环境

房地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其发展对启动消费、扩大内需、拉动相关产业发展等有着重要作用。1998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对固定资产投资、对国民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房地产对经济总体的影响，一方面体现在房地产开发投资对经济增长的直接拉动，另一方面体现在房地产开发投资通过带动关联产业和住房相关消费而带来的间接贡献。

近年来，我国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引起政府重视，各种调控手段不断出台，调控力度不断加强。自 2010 年开始，政府调控力度的持续加强，2012 年限购不断，全国主要城市的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

2013 年全国整体调控基调贯彻始终，不同城市政策导向出现分化。2013 年初“国五条”及各地细则出台，继续坚持调控不动摇，“有保有压”方向明确。下半年以来，新一届政府着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维持宏观政策稳定，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政府工作重心明确为全面深化改革；不动产登记、保障房建设等长效机制工作继续推进，而限购、限贷等调控政策更多交由地方政府决策。不同城市由于市场走势分化，政策取向也各有不同，北京、上海等热点城市陆续出台措施平抑房价上涨预期，而温州、芜湖等市场持续低迷的城市，在不突破调控底线的前提下，微调当地调控政策以促进需求释放。2014 年，房地产行业进入结构过剩阶段。近期不断有地方采取或直接放松限购条件、或放宽落户条件、或采取调整公积金贷款等方式促进商品房销售。由于之前累计增速较低，新开工整体降幅收窄。2015 年以来全国整体的楼市销售在政策不断利好的刺激下，逐渐回暖。从 2015 年全年的市场表现来看，政府所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支持对行业销售起到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受美元加息和人民币贬值预期的影响，一线城市和二线核心城市房

地产市场量价齐升，呈现出房地产金融化的特点，城市分化态势延续。其他二线城市和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延续滞涨态势，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全面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市场走势渐趋平稳。

2018 年，国内房地产投资增速平稳，行业整体处于平稳发展期；新型城镇化建设、保障房、棚户区改造等刚性需求以及住房租赁行业政策，为房地产发展提供一定机遇；市场分化加剧，一二线城市市场企稳，三四线城市市场呈现下滑趋势；行业分化逐渐呈现，行业内兼并、重组加快，人才、资源加速向优质房企集中。

因城施策将在严控风险与去库存基调下不断深化，核心二线城市受益于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新型城镇化、长江经济带、京津冀一体化等政策影响，房地产市场有望平稳发展，而三四线城市有望延续平稳走势。打造绿色建筑和住宅产业化是房地产行业发展必然方向，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装配式建筑逐渐从鼓励变为强制措施，对房地产行业带来深远影响。

“房住不炒”将房屋的定位回归居住属性，政策调控更倾向于维持稳定，住宅地产将逐步进入后开发时代，租售并举制度将促进住房租赁市场的发展。未来，养老地产、产业地产、文旅地产逐渐为房企所青睐，成为新的发展方向。

#### （六）民爆行业概况及发行人竞争环境

民爆行业是国家特许经营的行业之一，在许可证制度下，民爆生产企业拥有丰厚而又稳定的垄断利润。民爆器材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及能源建设、建筑、交通建设、农林水利建设、地震勘探及国防建设等领域。民爆行业与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关联性较强，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近年我国民爆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但 201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安全形势的影响，国内民爆产品的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但行业龙头企业依然保持了经营优势。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安全生产。“十一五”以来，结构调整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企业数量大幅度压缩，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但民爆行业“小、散、低”问题仍未完全解决。2010

年 11 月，工业与信息产业部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鼓励企业跨省、跨地区合资合作和兼并重组，着力推进企业在资本层面进行实质性整合。2011 年公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亦着重强调加强大型企业集团和优势企业的政策指导和扶持力度，推进产品产业结构调整。工信部要求，到“十二五”期末，民爆生产企业由目前的 140 多家降到 50 家以内，销售企业降到 200 家以内。同时要形成 20 家左右跨区域的优势骨干企业集团，着力培育 1-2 家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企业集团。按照规划未来民爆企业家数将大幅减少，而行业的前 20 名龙头企业和已在进行跨区域整合的企业集团将成为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2016 年发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要求，未来市场将淘汰一些小、散、低的企业，政策将向大企业或集团进行倾斜。根据行业发展规划，未来五年（2016-2020 年）民爆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培育 3 至 5 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民爆行业龙头企业，扶持 8 至 10 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优势骨干企业。2018 年为民爆行业整合年，后三年整个民爆行业集中度将达到 80% 左右。未来我国民爆行业将会偏向集团化发展，行业集中度大幅提升。

### （七）国际工程承包概况及发行人竞争环境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持续高速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国际市场上，近年来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持续快速增长，中国逐步成为世界重要的工程服务提供商。

目前“一带一路”战略投资在我国对外投资中占比较大，拉动我国对外工程承包业务快速增长。2018 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人民币 1.12 万亿元，同比下降 1.7%（折合 1,69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0.3%），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1.6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7%（折合 2,418 亿美元，同比下降 8.8%）。2018 年，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 7,721 份，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1,257.8 亿美元，占同期中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52%，同比下降 12.8%；完成营业额 893.3 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 52.8%，同比增长 4.4%。但国际项目的履约情况易受项目所在地正直、经济风险的影响，且我国施工企业海外业务实施地多位于亚非拉经济落后地区，政治局势稳定性较差，因而承建海外

建筑项目的企业面临较高的工程管理风险。

而在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拓展方式进一步转变，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向规划、勘探、设计咨询等领域发展，通过带资承包和投资获得工程项目等方式，积极探索采用投资与工程相结合，通过与境外合作进行房地产开发、资源合作开发等方式，推动公司业务向高端业务发展。其次，我国对外承包工程的专业领域也不断扩大，除了房屋建筑、道路交通等领域外，已经发展到了石油化工、工业生产、电力工程、矿山建设、电子通讯、环境保护、航空航天、核能和平利用以及工程咨询服务等诸多领域。再者，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市场向多元化深入发展，业务已经遍及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除了亚、非传统市场外，在拉美市场、欧洲市场和北美市场呈现较快的增长势头，市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当前国际工程承包领域的竞争也日趋激烈。欧美日等国的大型承包商已在技术和资本密集型项目上形成垄断，中国企业在对外工程承包过程中多处于价值链的低端，且相互之间还存在着低价竞争的情形。此外，受到所在国政治、种族冲突、恐怖活动等因素的影响，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面临的安全问题也日趋严峻。

预计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全球建筑市场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从增长速度看，经济快速发展的亚洲、在石油价格急剧上升中获利的中东地区和致力于基础设施投资的北非地区将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三个地区。预计今后几年，全球主要市场的发展趋势为：一是承包商收购并购活动频繁。近几年，国际工程承包市场项目趋向大型化和复杂化，对承包商能力要求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国际建筑市场的并购活动将会更加活跃。二是承发包方式发生变革。随着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发展以及国内相关政策的变化，EPC、PM（工程项目管理）等一揽子式交钥匙工程模式以及 BT、BOT、PPP 等融资建造方式已成为国际大型工程项目中广为采用的模式。三是强调承包商融资能力。发达国家工程由以前政府主导的投资逐步演变为私有化投资模式；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则大多依靠吸引外资来完成，因此承包商的融资能力日益成为竞争的核心要素之一。

##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经营范围

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环境、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咨询、规划、评估、评审、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现状

发行人是国内特大型综合性能源建设集团之一，目前主要从事工程建设、勘测设计及咨询、装备制造、关联产业投资及其他业务，拥有集项目总承包、工程管理、规划、勘测、设计、施工、修造、投资运营于一体的完整业务链。

发行人拥有电力（含电网、水电、火电、核电等）、水利、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建筑行业的成套资质，拥有工程咨询和勘察设计、建筑施工、监理等领域的成系列、高等级资质，拥有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A 级实施企业资格、国际招标业务经营权、对外工程承包权、劳务合作权、投融资权、担保权、外贸流通权、外事审批权等权限，拥有国资委批准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格和最高资质。

发行人业务遍布全国，同时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推进，发行人进一步推进国外业务，主要以工程施工业务、规划勘察设计业务、电力装备制造业务为主。

表5-1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486.91	44.31	830.62	37.12	996.35	42.53	1,046.06	47.10

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总承包	299.33	27.24	657.60	29.39	603.50	25.76	505.08	22.74
勘测设计及咨询	49.90	4.54	122.18	5.46	130.31	5.56	120.32	5.42
装备制造	37.91	3.45	91.68	4.10	87.61	3.74	98.43	4.43
房地产开发	43.48	3.96	74.41	3.33	63.11	2.69	99.33	4.47
水泥产销	49.39	4.49	85.65	3.83	66.80	2.85	55.50	2.50
民用爆破	17.72	1.61	31.85	1.42	30.32	1.29	27.79	1.25
环保水务	76.77	6.99	195.13	8.72	227.16	9.70	141.84	6.39
发电业务	6.55	0.60	13.13	0.59	12.67	0.54	11.39	0.51
高速公路运营	10.62	0.97	19.18	0.86	15.93	0.68	13.13	0.59
金融服务	2.29	0.21	2.53	0.11	0.78	0.03	0.59	0.03
其他	8.24	0.75	97.54	4.36	87.68	3.74	84.36	3.80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089.09</b>	<b>99.12</b>	<b>2,221.51</b>	<b>99.27</b>	<b>2,322.21</b>	<b>99.12</b>	<b>2,203.82</b>	<b>99.22</b>
其他业务收入	9.72	0.88	16.31	0.73	20.72	0.88	17.30	0.78
<b>营业收入合计</b>	<b>1,098.81</b>	<b>100.00</b>	<b>2,237.81</b>	<b>100.00</b>	<b>2,342.93</b>	<b>100.00</b>	<b>2,221.12</b>	<b>100.00</b>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21.12 亿元、2,342.93 亿元、2,237.81 亿元和 1,098.81 亿元，营业收入较为平稳。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超过 10% 的业务有工程施工业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046.06 亿元、996.35 亿元、830.62 亿元和 486.9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10%、42.53%、37.12% 和 44.31%，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505.08 亿元、603.50 亿元、657.60 亿元和 299.3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4%、25.76%、29.39% 和 27.24%，呈上升趋势。

**表5-1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449.25	46.90	747.89	38.74	914.52	44.57	964.53	49.45
工程总承包	274.87	28.70	595.76	30.86	546.73	26.64	464.77	23.83
勘测设计及咨询	32.55	3.40	78.79	4.08	72.15	3.52	65.69	3.37
装备制造	32.15	3.36	79.47	4.12	72.70	3.54	79.79	4.09
房地产开发	31.49	3.29	57.07	2.96	45.79	2.23	78.40	4.02
水泥产销	30.05	3.14	50.61	2.62	45.12	2.20	39.58	2.03
民用爆破	14.03	1.47	24.10	1.25	23.15	1.13	21.02	1.08
环保水务	74.74	7.80	187.74	9.73	225.71	11.00	137.41	7.04
发电业务	2.93	0.31	6.31	0.33	7.13	0.35	7.19	0.37

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运营	3.26	0.34	7.28	0.38	6.22	0.30	5.64	0.29
金融服务	0.42	0.04	0.47	0.02	0.43	0.02	0.67	0.03
其他	5.79	0.60	83.12	4.31	77.45	3.77	73.53	3.77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951.53</b>	<b>99.35</b>	<b>1,918.60</b>	<b>99.39</b>	<b>2,037.11</b>	<b>99.27</b>	<b>1,938.24</b>	<b>99.37</b>
其他业务成本	6.25	0.65	11.75	0.61	14.99	0.73	12.26	0.63
<b>营业成本合计</b>	<b>957.78</b>	<b>100.00</b>	<b>1,930.35</b>	<b>100.00</b>	<b>2,052.10</b>	<b>100.00</b>	<b>1,950.48</b>	<b>100.00</b>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950.48 亿元、2,052.10 亿元、1,930.35 亿元和 957.78 亿元，营业成本也比较平稳。在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占比超过 10% 的业务同样是工程施工业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分别为 964.53 亿元、914.52 亿元、747.89 亿元和 449.25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45%、44.57%、38.74% 和 46.90%，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业务成本分别为 464.77 亿元、546.73 亿元、595.76 亿元和 274.87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83%、26.64%、30.86% 和 28.70%，呈上升趋势。

表5-12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37.66	26.71	82.73	26.91	81.83	28.14	81.53	30.12
工程总承包	24.46	17.34	61.84	20.11	56.77	19.52	40.31	14.89
勘测设计及咨询	17.35	12.30	43.39	14.11	58.16	20.00	54.63	20.19
装备制造	5.76	4.08	12.21	3.97	14.91	5.13	18.64	6.89
房地产开发	11.99	8.50	17.34	5.64	17.32	5.96	20.93	7.73
水泥产销	19.33	13.71	35.04	11.40	21.68	7.45	15.92	5.88
民用爆破	3.69	2.61	7.75	2.52	7.17	2.47	6.77	2.50
环保水务	2.03	1.44	7.39	2.40	1.45	0.50	4.43	1.64
发电业务	3.62	2.57	6.82	2.22	5.54	1.90	4.20	1.55
高速公路运营	7.36	5.22	11.90	3.87	9.71	3.34	7.49	2.77
金融服务	1.87	1.32	2.06	0.67	0.35	0.12	-0.08	-0.03
其他	2.45	1.73	14.42	4.69	10.23	3.52	10.83	4.00
<b>主营业务毛利润</b>	<b>137.56</b>	<b>97.54</b>	<b>302.91</b>	<b>98.52</b>	<b>285.10</b>	<b>98.03</b>	<b>265.58</b>	<b>98.13</b>
其他业务毛利润	3.47	2.46	4.56	1.48	5.73	1.97	5.04	1.86
<b>毛利润合计</b>	<b>141.03</b>	<b>100.00</b>	<b>307.46</b>	<b>100.00</b>	<b>290.83</b>	<b>100.00</b>	<b>270.64</b>	<b>100.00</b>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润合计分别

为 270.64 亿元、290.83 亿元、307.46 亿元和 141.03 亿元，毛利润稳定增长。在发行人毛利润中占比超过 10% 的业务有工程施工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勘测设计及咨询业务和水泥产销业务。

**表5-1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程施工	7.74	9.96	8.21	7.79
工程总承包	8.17	9.40	9.41	7.98
勘测设计及咨询	34.77	35.51	44.63	45.40
装备制造	15.19	13.32	17.02	18.94
房地产开发	27.58	23.30	27.44	21.07
水泥产销	39.15	40.91	32.46	28.68
民用爆破	20.81	24.33	23.65	24.36
环保水务	2.64	3.79	0.64	3.12
发电业务	55.23	51.94	43.73	36.87
高速公路运营	69.27	62.04	60.95	57.04
金融服务	81.59	81.42	44.87	-13.56
其他	29.69	14.78	11.67	12.84
其他业务成本	35.69	27.96	27.65	29.13
其中：主营业务	12.63	13.64	12.28	12.05
<b>毛利率</b>	<b>12.83</b>	<b>13.74</b>	<b>12.41</b>	<b>12.18</b>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2.18%、12.41%、13.74% 和 12.83%，较为平稳。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和环保水务业务相对于其他业务的毛利率较低，没有超过 10%，其余业务的毛利率都超过了 10%，甚至更高。

### （三）各业务板块情况

#### 1、工程建设板块

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由工程施工业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构成。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收入分别为 1,551.14 亿元、1,599.85 亿元、1,488.22 亿元和 786.2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4%、68.28%、66.50% 和 71.55%，基本保持平稳。

#### （1）板块概述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电力工程建设服务供应商之一，工程建设板块是发行人最大的业务板块。发行人拥有世界一流的工程建设能力，主要为国内外的大型发电项目（涵盖所有主要电源）及电网项目提供服务。此外，发行人也承建其他基建项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在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各类驻外机构 200 多个，业务遍布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承揽了多个著名的大型电力项目。

## （2）业务模式

发行人在工程建设业务中采用多种合约模式，包括：

A、工程、采购及建设（或 EPC）：承包安排的常见形式，即承包商受项目业主的委托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行等工程，或任何上述的组合（通过承包商本身的人员或分包部分或全部项目工作），预期须对项目的质量、安全、按时交付及成本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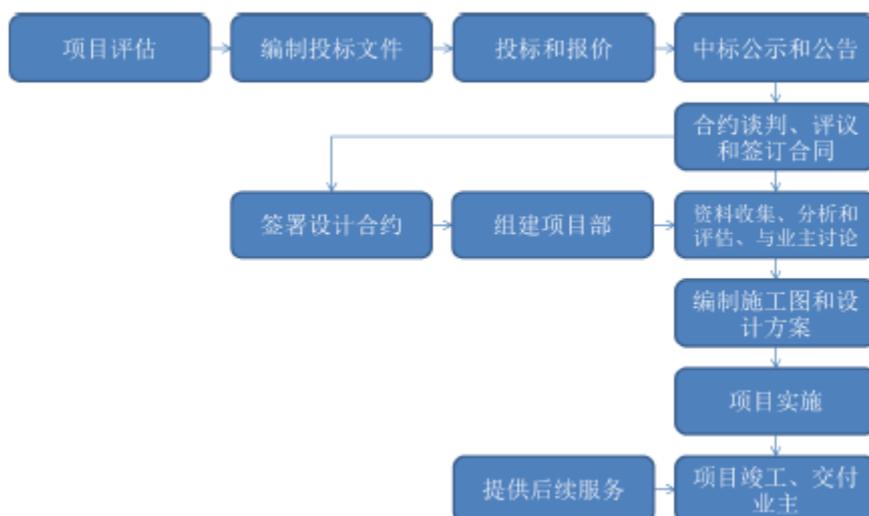
B、施工承包：即承包商按照客户提供的施工图和设计方案施工，一般只对施工工程部分负责，项目业主一般负责原材料采购，并控制工程进度；

C、设计建设：一种与 EPC 项目相似的业务模式，但不包括采购部分；

D、采购建设：一种与 EPC 项目相似的业务模式，但不包括设计部分；

E、项目管理承包：即承包商按照设计单位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工期安排施工，承包商一般对项目负总责，但可以将部分项目分包给第三方，施工过程中，项目业主会在设计单位协助下或者另请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项目管理成本也是我国大中型建筑企业经常采用的营运方式。

## （3）业务流程



#### （4）业务细分种类

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业务可具体细分为以下几大种类：

##### 1) 发电设施与电网建设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工程建设能力，主要为大型电力项目提供多种服务。

**水电建筑施工：**发行人是我国主要的水电建筑施工企业之一，在国内外大江大河承建了包括葛洲坝、三峡、隔河岩、水布垭、向家坝等水电枢纽在内的水电工程4000多项，工程遍布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澜沧江、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等主要水能资源区，部分项目的主体工程代表了闸坝、重力坝、拱坝、土石坝等各类坝型的先进技术。

**火电建筑施工：**发行人承建的浙江玉环电厂一期2x1000兆瓦机组工程，是中国首座自行设计及建设的1000兆瓦超超临界燃煤电厂；发行人承建的安徽铜陵发电厂六期2x1000兆瓦机组扩建工程，是中国第一座以EPC模式承建的1000兆瓦燃煤电厂；发行人承建的天津北疆电厂4x1000兆瓦机组工程，是世界首例“发电-海水淡化-浓海水制盐-土地节约整理-废物资源化再利用”的模式。此外，发行人签约了神皖合肥庐江2\*660兆瓦燃煤发电、山西赵庄金光2\*660兆低热值燃煤发电工程等项目。

**核电施工（常规岛）：**发行人承建的浙江秦山核电站一期1x300兆瓦机组工程，是中国自行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的第一座压水堆核电站；发行人承建的广东领澳核电站二期2x1000兆瓦机组工程，是中国首个采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改

进型压水堆的CPR1000项目；发行人承建的江苏田湾核电站一期2x1060兆瓦机组工程，是已投入营运的单机容量最大且采用俄A23-91型核机组的核电站。此外，发行人签约三门核电CAP1000常规岛安装等项目。

新能源：发行人承建的河北张北县国家风光储输示范电站，是世界上首个综合利用新能源的示范性工程，该工程整合了风能与太阳能的混合系统、能力储存系统以及智能输变电系统；发行人承建的天津双港垃圾焚烧发电站，是当时中国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发行人承建的广州大学城分布式能源站，是国内大型节能分布式能源项目之一。

电网建设：发行人承建的上海静安500千伏（地下）发电站工程，是国内首座多级降压500千伏全地下发电站；发行人承建的向家坝-上海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是我国自主研发、自主设计和自主建设，也是当时世界上电压等级最高、输电量最大的直流输电工程；发行人承建的云南楚雄-广东惠东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是世界首个800千伏直流输电工程，也是当时世界上电压等级最高的直流输电工程。

下表所列为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发电设施与电网建设的部分国内外代表性在建工程。

表5-14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部分在建发电设施与电网项目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预期竣工时间	合同总金额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别
阿根廷圣克鲁斯河内斯托尔 基什内尔总统—豪尔赫 塞佩尼克省长水电项目	2015-02-15	2023-03-25	1,748,653.78	美洲	水利水电工程
阿根廷总统及省长大坝项目	2015-02-15	2020-08-15	1,538,826.84	美洲	水利水电工程
安哥拉卡古鲁卡巴萨水电站项目	2016-06-01	2023-06-01	1,264,458.69	非洲	水利水电工程
安哥拉卡古路卡巴萨水电站项目	2017-01-09	2021-01-08	844,200.00	非洲	水利水电工程
巴基斯坦DASU水电站大坝标 (DASU-MV-01)	2017-06-01	2022-12-27	725,573.89	亚洲	水利水电工程
Hai Duong 2*600MW Thermal Power Plant Project (越南海阳电厂 (2*600MW) EPC总承包合同)	2016-08-01	2020-07-31	648,697.00	亚洲	火电工程
巴基斯坦SK水电站项目	2016-01-01	2022-12-31	629,272.00	亚洲	水利水电工程
神华神东电力重庆万州发电厂2*1000MW新建EPC总承包	2013-01-28	2019-12-30	598,005.82	重庆市	火电工程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电厂三期2×105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扩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合同	2014-12-04	2017-12-31	527,144.25	湖北省	火电工程
马来西亚巴勒水电站土建主体工程	2017-08-01	2021-08-01	505,248.17	亚洲	水利水电工程
巴基斯坦阿扎德帕坦水电站项目	2018-07-01	2033-07-01	502,274.00	亚洲	水利水电工程

此外，面对越来越大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发行人已大力拓展电网营运及维护以及维修服务，凭借发行人的建筑施工专长及大量资深员工，发行人在提供这些服务方面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2) 电力投资与营运

发行人的电力投资与营运，与工程建设业务互补，也给发行人带来额外收入及利润来源。

发行人有选择性的加大燃煤发电投资力度，重点投资坑口电站，该类电站用来以哈密、准东、鄂尔多斯、锡林郭勒、陕北、晋北、晋中、晋东等大型煤炭基地送电至东部沿海地区。发行人也有选择性地收购更多水电站，介入核电投资和分布式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能发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投资。

## 3) 其他基建工程

发行人组建了全国水电施工行业首家专业化路桥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拥有先进的公路和桥梁施工专用设备，能胜任各种复杂地形下的一、二、三级公路施工和桥梁施工，在湖北、云南、贵州、山西、河北等省区承建了大量公路和桥梁工程。

发行人是国内水电施工企业首家取得民用机场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企业，是中国民航协会机场委员会团体会员单位，承建了深圳黄田国际机场、珠海国际机场、海南美兰机场、攀枝花民用机场、九寨沟黄龙机场等。

发行人具有丰富的港口工程和海上工程建设经验。发行人承建了香港机场清淤工程、大连市北良港工程等海上工程，是我国海上项目施工的重要企业。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政环保工程施工实力，拥有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专业化施工队伍，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参建的广东东深供水改造樟洋渡槽工程，荣获中国建筑工程最高荣誉——“鲁班奖”。

## (5) 经营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全年新签合同 4,393.05 亿元；2019 年 1-6 月，工程建设业务新签合同额为人民币 2,635.97 亿元，同比增长 7.11%，其中，水利水电、核电、

输变电、非电及其他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为人民币 513.45 亿元、人民币 6.19 亿元、人民币 120.02 亿元和人民币 1,126.1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4.01%、79.84%、74.78%和 4.05%；火电、新能源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为人民币 531.61 亿元、人民币 338.56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24.63%和 15.19%。

**表5-15 报告期内中国能建工程建设业务新签合同情况**

单位：亿元

新签合同项目/金额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工程建设业务</b>	<b>2,635.97</b>	<b>4,393.05</b>	<b>4,207.39</b>	<b>3,865.09</b>
其中：火电	531.61	1114.2	1189.14	1164.65
水电	513.45	544.93	383.82	465.92
核电	6.19	6.24	33.42	38.87
新能源	338.56	763.97	686.67	570.88
输变电	120.02	136.68	148.23	129.19
非电及其他	1,126.15	1,827.03	1,766.11	1,495.58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工程建设业务未完成合同额为人民币 11,716.89 亿元，与 2018 年末相比增长 14.07%。

近年来，发行人大规模拓展国际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在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各类驻外机构 200 多个，业务遍布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业务集中在东南亚、非洲和拉丁美洲，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全球市场布局。在“一带一路”战略的指引下，发行人的国际工程项目数量逐年增加。其中规模较大的项目主要包括巴基斯坦 N-J 水电工程项目、阿根廷圣克鲁斯河总统电站和省长电站水电站项目、安哥拉卡古路卡巴萨水电站项目和喀麦隆 Nyong 河 Mouila Mogue 水电站 EPC 项目等。

## 2、勘测设计及咨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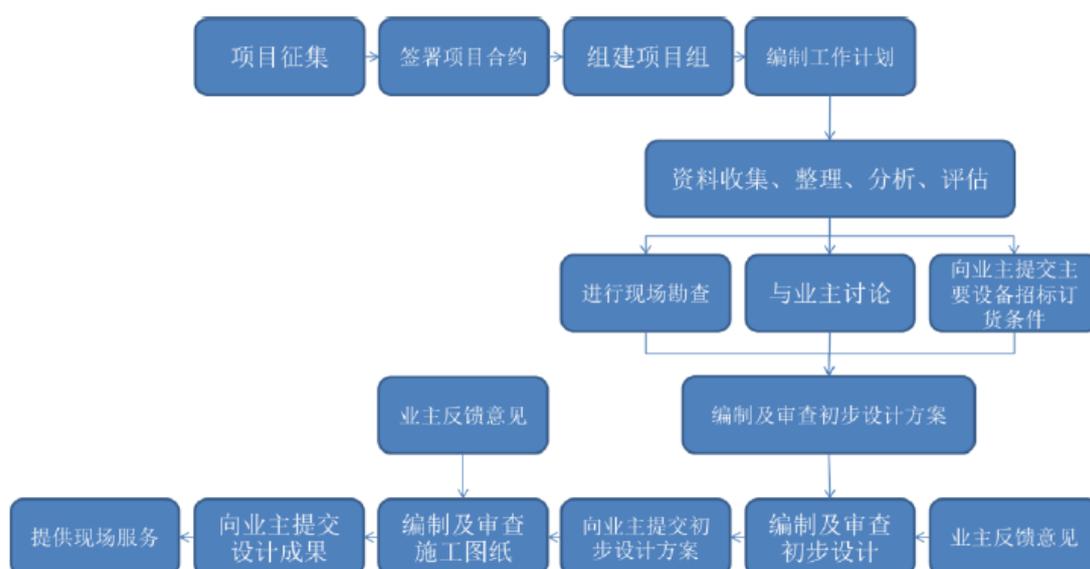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勘测设计及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32 亿元、130.31 亿元、122.18 亿元和 49.9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2%、5.56%、5.46%和 4.54%，较为平稳。

### (1) 板块概述

勘测设计及咨询业务是发行人整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为国内外大型发电项目（涵盖所有主要电源）及电网项目提供勘测设计服务，此外，发行人也提供咨询服务，包括电力行业政策咨询、电力项目估算、评估及监测等。

发行人的勘测设计及咨询业务与工程建设业务紧密相连，这两项业务的多数潜在客户相同，能够提供众多交叉销售机会及其他协同效益。

## （2）业务流程



## （3）经营情况

发行人旗下的电力规划研究、勘测设计业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承担了多项国家电力工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西电东送和全国联网研究、电力工业结构调整研究、大型水电、火电、核电和风电电源基地规划研究、电力发展产业和技术政策研究等工作。在核电常规岛、百万千瓦级核电技术、洁净煤发电、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大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技术、空冷机组、超特高压电网等工程的勘测设计方面，拥有前沿技术和核心竞争能力。

发行人在我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的科研、标准化工作中发挥着主导作用，承担了全国 90% 以上的电力勘测设计科研、标准化任务，承担着国家电力新技术研究和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创新等工作。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勘测设计及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为人民币 60.08 亿元，同比下降 3.68%，其中，水利水电、非电及其他、输变电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人民币 2.28 亿元、人民币 6.18 亿元和人民币 29.7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17.22%、19.28%、8.93%；核电、新能源、火电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为人民币 0.97 亿元、人民币 6.37 亿元、人民币 14.49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71.74%、19.93%、18.29%。

**表5-16 报告期内中国能建勘测设计及咨询业务新签合同情况**

单位：亿元

新签合同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勘测设计及咨询业务	<b>60.08</b>	<b>112.25</b>	<b>109.01</b>	<b>121.27</b>
其中：火电	14.49	27.37	27.64	34.96
水电	2.28	1.59	6.38	1.13
核电	0.97	4.20	1.20	4.61
新能源	6.37	14.32	10.89	9.39
输变电	29.78	55.67	55.80	57.88
非电及其他	6.18	9.10	7.09	13.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勘测设计及咨询业务未完成合同额为人民币 321.53 亿元，与 2018 年末相比增长 3.18%。

发行人保持了在大容量超超临界机组、特（超）高压交直流输变电等方面的优势及领先地位，签订了国家示范工程中兴蓬莱 2×1000 兆瓦高效超净燃煤电厂、漳州核电厂 1-4 号机组常规岛、酒泉—湖南±800 千伏直流特高压输电线路、淮南—南京—上海 1000 千伏交流特高压输变电线路等代表性项目工程的勘测设计合同。火电业务受国内煤电调控影响，报告期内火电业务勘测设计及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金额有所下降；输变电业务得益于国内电网投资尤其是特高压、电网互联互通建设持续加强，新签合同额稳步提升。水利水电、新能源、核电等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出现阶段性的波动属于正常情况。

发行人积极开拓国际勘测设计及咨询市场，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抢抓“一带一路”等国际电力业务市场，签订了巴基斯坦百路凯 1,223 兆瓦联合循环电站、老挝 500 千伏 Pakading-Nabong 输变电、迪拜哈翔 4×600 兆瓦洁净燃煤电厂等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合同。

### 3、装备制造业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务收

入分别为 98.43 亿元、87.61 亿元、91.68 亿元和 37.9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3%、3.74%、4.10%和 3.45%，较为平稳。

发行人的装备制造业务主要承接电站辅机设备、电网设备、线路器材、节能环保设备、钢结构、船舶修造、分布式能源、储能等高端装备的制造、销售和综合服务，具有为大型电站提供全套设备的综合服务能力。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电站辅机供应商，提供各种产品及先进技术，向中国全境及 40 个国家及地区销售电力装备及提供相关服务，产品在电站、电网以及冶金、建筑材料、探矿、化工及交通运输等领域均有应用。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务实现新签合同额为 65.84 亿元，同比增长 20.00%，未完成合同额为 143.63 亿元，与 2018 年末相比增长 1.76%。发行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克服国内煤电严控政策影响，加快产业和产品结构转型，积极推动装备制造业务向新兴领域、成套装备、非电及服务市场转型升级，抓住特高压、配网、农网改造以及节能环保机遇，取得一批国家重点工程电站辅机、节能环保装备、储能装备及相关服务订单。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在土耳其、印尼、阿联酋等国签订一批国际合同。

2016 年，发行人成功签约内蒙鄂尔多斯市长城 2\*1000 兆瓦电厂新建、江苏田湾核电站（5、6 号机组）扩建、准东-华东 ±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输电线路、泰州特高压交流变电站、广东惠州港口一期 400 兆瓦海上风电等代表性国内电力项目合同。2018 年，发行人积极开拓勘测设计及咨询国际业务市场，火电、新能源、输变电等优势勘测设计业务的国际竞争力稳步提升，成功签约老挝甘蒙 2\*1000 兆瓦燃煤电站、印度 Godda 2\*800 兆瓦燃煤电站、俄罗斯雷宾斯克市蒸汽燃气电站、巴基斯坦默蒂亚里至拉合尔 ±660 千伏直流输电、立陶宛 Achema 变电站改造、阿联酋迪拜 700 兆瓦光热发电、哈萨克斯坦 Mangyustau Region 光伏发电等勘测设计项目合同。

**表 5-17 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务主要产品列表**

电站辅机装备	磨煤机、给煤机、封闭母线、水处理系统、给水泵及鼓形滤网的辅助装备
电网装备	电抗器、变压器、仪表变压器、绝缘子、电源配件及电力配电箱
钢结构装备	发电站支撑结构塔、输电塔、风力发电塔、电站钢结构及非电力塔

节能环保装备	烟气除尘设备、脱硫脱硝系统、消声器和噪音消除设备
--------	--------------------------

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务的核心子公司——中能装备是核电设备国产化联合研发中心成员，也是持有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民用核承压装备制造许可证的首间国内企业。发行人将在新能源及环保技术及设备、能源输送、海上风力发电、非晶合金材料及海水淡化方面加大开发力度。

在输变电设备方面，发行人研制了世界首台 800 千伏及 1100 千伏特高压干式平波电抗器，两者均通过了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新产品新技术认定。发行人在开发特高压输电设施所用设备方面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此外，发行人已形成年产 150 台特高压平波电抗器的强大产能。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和技术获得了近百项奖项，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的核心企业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从 2008 年至 2018 年间连续 11 年获中国机械工业百强企业称号。2017 年初，为推进分布式能源、储能等高端装备业务发展，子公司葛洲坝股份公司成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装备工业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拟在武汉市东西湖区规划建设“葛洲坝高端装备产业园”，计划 3-5 年内将产业园区打造成为国内先进、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的示范园区。

#### 4、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99.33 亿元、63.11 亿元、74.41 亿元和 43.4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7%、2.69%、3.33%和 3.96%，有一定波动。

##### （1）板块概况

发行人是国资委首批核准开展房地产业务的中央企业之一，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产品形态包含精品住宅、城市综合体、旅游地产、高端写字楼等。

##### （2）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表5-18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新开工建筑面积	75.71	164.13	96.37
竣工建筑面积	75.89	69.06	106.63
在建项目权益施工面积	468.51	325.41	226.77
实现销售面积	42.52	68.89	52.11
期末已开盘可供销售面积	20.00	18.99	51.36
新增土地储备面积	18.34	17.76	19.74
储备土地对应权益计容建筑面积	37.61	33.13	45.07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深耕一线城市，重点布局二线核心城市以及具有较好发展潜力的三线城市，定位高端市场，不断创新开发模式和开发理念，梳理确立了国府系、府系、公馆系和蘭园系四大产品系列。在四大产品系基础上逐步建立不同产品系标准化，为节约工期、快去化地实施开发运营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房地产公司率先研发国内行业领先的“5G 科技”体系，完善了行业绿色科技住宅理论体系，企业品牌地位大幅攀升。房地产公司蝉联“中国房地产公司品牌价值十强”、“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荣获“品牌价值传播大奖”、“中国房地产诚信企业”、“最具战略聚焦的实力央企”等荣誉；开发项目荣获“精瑞科学技术奖-可持续社区金奖（建造阶段）”、“健康人居大奖”、“最期待中国文化旅游商业新地标大奖”等荣誉。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及二线核心城市，具体情况如下：

表5-19 截至2018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1	北京西宸原著	714,475	575,992	项目多层及高层已竣工交付
2	北京中国府	1,081,264	680,659	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示范区已对外开放
3	上海玉兰花园南区	435,469	398,269	项目多层已竣工交付，南区商办处于启动阶段
4	上海玉兰花园北区	482,869	300,835	正在进行大区景观及室内装修工程，项目已开盘销售
5	上海紫郡公馆	213,627	182,845	室内精装修工程及大区景观工程施工阶段，5G科技系统处于调试

6	广州紫郡府	522,926	357,573	正在进行二次砌筑结构施工,外梯外架处于落架阶段,大区当前处于土方回填阶段
7	海南海棠福湾项目	934,845	694,108	北区已竣工交付,南区正在进行安装工程及景观工程施工,南区度假式酒店已试营业
8	武汉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484,132	236,186	当前处于基坑支护、基础结构施工阶段
9	武汉城市花园二期	272,000	270,696	项目已竣工交付,写字楼室内精装修施工中
10	武汉世纪花园三期	130,633	113,115	项目已竣工交付
11	武汉紫郡蘭园	217,513	34,742	当前处于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示范区已对外开放,项目已开盘销售
12	南京紫郡蘭园	952,805	456,539	一期大区景观工程施工,二期处于主体结构施工阶段,三期处于基础工程阶段
13	成都紫郡蘭园	199,059	131,295	当前处于外装工程施工,二次砌筑结构施工阶段
14	合肥中国府一期、三期	428,224	317,896	已完成一期前期设计及报建工作,体验区已对外开放,主体结构施工中
15	合肥紫郡府	205,831	166,537	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示范区已对外开放
16	南京中国府	547,562	390,276	当前处于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示范区已对外开放
17	上海青浦02-01项目	147,786	127,684	项目处于室内及大区景观工程施工阶段
18	南京紫郡府	368,968	227,255	高层处于主体结构施工;叠拼处于外立面及室内装修工程阶段
19	杭州中国府	856,589	484,480	已完成前期报批报建,已开工建设,当前处于土方工程阶段
20	苏州姑苏20地块	136,350	85,066	正在进行前期启动工作
21	北京紫郡蘭园	755,779	579,946	已完成前期报批报建工作,项目已开工建设,当前处于基坑支护及土护降阶段
22	武汉东西湖135地块	184,800	74,320	前期报批报建
23	南京G50项目	234,779	53,907	前期报批报建

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取得的主要地块明细如下:

**表5-20 公司2017-2018年主要土地储备情况**

时间	地块	地块总价 (亿元)	楼面价格 (万元/平方米)	土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17.1.17	合肥滨湖区地块	12.95	2.01	74,773	134,591
2017.6.15	杭州蒋村地块	43.17	3.17	74,775	186,937

2017.7.7	南京鼓楼区地块	65.00	3.85	38,557	26,990
2017.9.5	苏州姑苏区城北西路南地块	7.70	2.85	48,332	190,910
2017.11.16	相城区元和街道采莲路东、富元路南地块	26.71	1.43	42,900	64,350
2018.1.17	海淀北部翠湖科技园地块	55.00	4.08	56,755	136,212
2018.12.21	南京市鼓楼区 NO.2018G50 地块	15.10	2.24	24,498.87	67,371.89

## 5、水泥销售业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水泥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55.50 亿元、66.80 亿元、85.65 亿元和 49.3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0%、2.85%、3.83%和 4.49%，呈增长趋势。

### （1）板块概况

公司水泥业务主要涉及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水泥公司负责运营。

水泥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的 60 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全国首批工业化、信息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试点示范企业，湖北省水泥行业首家通过清洁生产验收企业，拥有全国最大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中国绿色发展优秀示范企业、中国大型水泥集团环保标杆企业、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其研发（技术）中心具备国家一级化验室资质，油井水泥获得美国 API 协会会标认证，企业资信为“AAA”级，产品被湖北省政府认定为精品名牌，多家成员企业被认定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获湖北省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水泥公司名列 2019 年全国水泥企业熟料产能 50 强第 13 位，2018 年中国建材企业 50 强第 26 位。

### （2）经营情况

水泥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落实错峰生产政策，走绿色发展之路，注重质量效益和品牌建设。通过狠抓产品质量，提高核心竞争力，坚持稳价保量策略，生产经营成绩显著。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保持了湖北省重点工程核心供应商地位，水泥

总产能及总销量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表5-21 最近三年公司水泥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水泥产能	2,460.00	2,460.00	2,430.00
水泥及熟料销量	2,542.00	2,337.04	2,446.00

1) 国际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水泥公司首个国际项目哈萨克斯坦克西里日产 2,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点火投料，并获得哈萨克斯坦投资发展部授予的哈萨克斯坦投资贡献奖。同时，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项目开发工作。

2) 营销工作成效显著。巩固核心区域市场优势，市场份额稳中有增。密切关注重要基建项目信息，加强投标策划，巩固湖北省重点工程核心供应商地位。

3) 科技信息管理成果丰硕。积极试行智能化装备，取得良好的生产管理成效。

4) 生产管理精细化程度持续提升。统筹推进生产组织体系优化、巡检方案编制、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应用等工作，推动大部制改革取得较好成效，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积极落实预算模块化单元管理体系，多措并举，熟料实物煤耗、熟料综合电耗同比继续下降。

## 6、民用爆破业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民用爆破业务收入分别为 27.79 亿元、30.32 亿元、31.85 亿元和 17.7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5%、1.29%、1.42%和 1.61%，呈增长趋势。

公司民用爆破业务主要包括民爆物品生产、销售，爆破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民用爆破物品原材料生产及装备制造。

2018 年，公司民用爆破业务行业地位稳步攀升，工业炸药产量行业排名第三，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所属易普力公司荣获砂石骨料行业年度“优秀企业”和“企业文化先进单位”称号，应邀参加了中国爆破智能化发展论坛、民爆行业安全管理与技术发展论坛并作主题报告，多项科技成果获第九届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科技

奖励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立项资助等。

2018 年，公司积极应对行业竞争加剧、原料成本大幅攀升等多重考验，通过加强内部业务联动及协调经营、滚动开发存量市场等措施，坚持创新发展、提升发展质量，行业地位持续稳固。2018 年，公司工业炸药产能达到 32.65 万吨，生产工业炸药 27.5 万吨，工业雷管 2,352 万发。

## 7、环保水务业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环保水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84 亿元、227.16 亿元、195.13 亿元和 76.7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9%、9.70%、8.72% 和 6.99%。

### （1）业务模式

公司环保业务具体包括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污水污泥治理、水环境治理、固废垃圾处理、新型道路材料、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5-22 公司环保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业务	主要业务模式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废旧钢材、塑料、纸张、玻璃、有色金属等废旧物资的回收加工、循环利用
污水污泥治理、水环境治理	土壤固化剂、淤泥改性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污水污泥治理、淤泥处理等环保施工
固废垃圾处理	固体废弃物、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新型道路材料	钢渣集料的加工、生产和销售
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风电、水泥窑余热发电等新能源项目

### （2）经营情况

#### 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

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具体业务模式主要为废钢、废纸、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瓶等的回收、分拣、分类、打包外售及精加工。

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分为自场地采购、国内贸易采购模式。国内贸易采购对象主要是供销社和物资回收公司；自场地采购主要是个体户将收购的废品在公司废品收购基地进行过磅销售。考虑到目前公司采购合同平均金额较高，大部分

在 50 万元以上；同时，可再生资源行业具有周期内价格波动性较大、交易节奏较快的特点，因此发行人国内贸易采购主要是以下游客户需求量确定上游采购量的采购模式，采购业务员根据客户的需求寻找相对应的供应商为客户提供货品。

生产模式方面，公司对废钢、废纸、废有色金属、废玻璃瓶等材料的加工主要是对其进行分类、剪切或打包及精加工，最终实现对外销售。

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再生资源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与经销商相结合的模式。其中，处理后的塑料色片销售对象为生产化学纤维的相关厂商，处理后的废纸销售对象为造纸企业，处理后的废钢销售对象为大型钢铁企业，处理后的玻璃制品销售对象则为啤酒生产企业。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再生资源业务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已构建了全国性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再生资源年综合处理能力达 920 多万吨，是国内再生资源经营种类最丰富的企业，囊括废钢、废纸、废塑料、废有色金属、废玻璃、废旧汽车拆解等，加工分拣后的种类达 1,000 余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快推进加工基地、再生资源园区（精加工中心）建设，提高自有加工业务占比，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坚持以速度赢主动，积极开展投资并购，控股成立展慈公司，布局有色金属精加工业务，丰富再生资源业务板块。展慈公司主要经营高精度精密铜合金材和高韧度铝合金材研发制造、再生金属绿色无害化回收及综合循环利用。

此外，在国家大力推行城市环卫系统网络和再生资源系统网络融合政策的背景下，2018 年初，公司控股设立葛洲坝京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公司合作，全力打造固废全口径处置利用平台，有效整合前端产业链，形成产业联动。

## 2) 污土污泥治理业务

公司水土治理业务由绿园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固公司负责运营。中固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 HAS 土壤固化剂及专利技术、HAS 土壤修复剂及应用技术、HAS 尾矿固结剂及应用技术及 HAS 污淤泥改性剂及应用技术，形成了工程清淤、新型膜滤、工程菌降解和生态修复等多项技术优化组合的处理工艺。目前，中固公司

生产经营模式分为两种，HAS 固化剂生产销售以及工程施工。其中，HAS 固化剂生产销售分为自主生产销售和委托加工销售。针对葛洲坝股份总部周边市场如湖北、湖南等地区，中固公司主要以自主生产销售模式；针对远离发行人总部的地区，中固公司主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以降低生产成本。

### 3) 固废垃圾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固废处理业务加快推进。公司所属葛洲坝中材洁新（武汉）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城乡固体废物处置综合服务商，获评第四届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单位。

### 4) 新型道路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先行，以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核心，聚力于打造集产品、技术、检测、施工于一体的道路材料综合服务商，道路材料业务稳步提升。

### 5) 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公司投资风电、水泥窑余热发电等新能源项目。

## （四）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客户及采购模式

### 1、原料及供应商

根据工程合约的不同规定，发行人的工程建设业务通常采用三种购买方式，即业主采购、业主控制采购及承包商采购。在业主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将向业主提供一个项目所需要的设备材料清单，业主负责根据发行人的建议进行采购。在业主控制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将负责直接与供应商寻求报价、谈判及订约，业主将在此过程中作出所有关键决策，包括选择供应商。相比而言，在承包商采购模式下，发行人一般可独立地与发行人选择的供应商谈判及订约。发行人拥有高度多元化的供应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独立第三方。

### 2、销售及客户

发行人在国内通常按照竞标程序获得设计或工程建设服务合约，在海外市场，发行人通过竞标程序及双边磋商获得合约。

为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定价时，发行人通常会考虑（其中包括）监督机构及行业委员会颁布的定价指引、与合约有关的成本结算、市场、发行人的预估竞价以及与发行人所提供服务类型有关的相关项目规范；在为发行人的设计服务定价时，发行人主要专注于规模、场地、技术程序及施工标准；为发行人的工程建设服务定价时，发行人主要专注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合约风险、潜在修改工作量、交货的质量标准以及可利用的分包商资料；为电力装备、民用爆破和水泥产品定价时，发行人也会考虑运输成本。除上述因素外，发行人为国际业务定价时，还会考虑税率、政治风险及汇率波动。发行人在国内的主要客户包括所有主要电网运营商及发电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包括当地能源部门，及国家或私人拥有的公共事业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都是独立的第三方。

###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发行人是中国乃至全球电力行业最大的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能够更好的受益于市场的持续增长

发行人是中国乃至全球电力行业最大的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是中国电力工程建设行业的领导者。按发行人勘测设计及咨询业务以及工程建设业务的收入统计，发行人分别名列《工程新闻记录》杂志评选的2019年“全球工程设计公司150强”的第5位（设计业务）及“全球承包商250强”的第12位（承包业务）。

作为于1950年代成立的中国首批电力勘测设计、工程建设及装备制造企业之一，发行人积累了庞大而稳定的客户基础及丰富的专业知识，作为行业先驱，发行人参与设计或建造的多个获认可为“中国第一”或“世界第一”的里程碑式项目，发行人在其中负责全部或大多数的项目。

中国经济的发展持续推动电力工程建设行业的发展，“一带一路”等国内政策为发行人拓展海外市场带来新动力，虽然国内投资增速缓慢，但投资增量仍然巨大，电力建设仍有稳定的庞大需求。根据国际能源署（IEA）的统计，“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总人口46亿，人均用电量1,600千瓦时/年，远低于全球人均约3,100千瓦时/年的水平，提升空间巨大。预计到2030年新增装机超过10亿千瓦，年均增长4%。凭借在电力工程建设行业的经验与地位，发行人能更好地受益于本行业在中国及海外的发展。

## **2、发行人的业务覆盖电力工程建设全产业链，使发行人能够提供系统化和定制化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及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

凭借发行人覆盖全产业链的服务及产品，发行人可以在电力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包括开始阶段、建设阶段及营运及维护阶段）中，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发行人能够独立承接包括所有主要电源和电网在内的工程，发行人通过共享市场咨询及在各业务分部之间进行交叉销售，产生协同效应。尤其是，发行人在勘测设计及咨询领域的强大能力和务实的业务实践，使发行人能够在早期阶段进入项目并确保发行人获得有关项目的工程任务。发行人覆盖全产业链的业务也通过各业务分部之间协调或集中的采购方式增强了发行人的议价能力，从而降低了采购成本。通过简化和整合不同业务分部的管理职能，发行人利用业务链中各个分部的专业知识，提高了效率。发行人EPC业务的发展为其他业务分部带来更多的市场商机。例如，发行人曾承接安徽铜陵电厂六期5号机组扩建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该项目由子公司中电工程咨询公司、中电工程西北电力设计院、安徽电建一公司、安徽电建二公司协同完成。

## **3、发行人强大的勘测设计及咨询业务提升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动了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的发展**

勘测设计及咨询业务是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的龙头板块，具备深厚的行业专业知识，子公司中电工程为国家级电力设计集团。

发行人对国内90%以上的火电站、核电站常规岛及电网的勘测设计标准作出了贡献；发行人在燃煤发电机组、多个装机容量的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以及不同核反应堆的常规岛设计方面取得了重大技术突破，发行人也拥有世界级超高压设计能力，承建了中国电力行业的多个标志性项目，设计了全球能效最高的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上海外高桥发电厂三期工程发电机组，全球第二大输电工程——上海静安500千伏地下发电站，及海拔最高的电网工程——青海西藏750千伏联网工程。

## **4、发行人在核电、新能源、火电升级改造及特高压输电线路建设等领域过往业绩良好，能够抢占中国电力工程建设行业中该等快速发展市场的先机**

近年来，环保节能逐步成为中国电力发展的重要考虑因素，核电、新能源、传统火电站升级改造以及特高压输电线路建设有着庞大而又不断增长的需求，基于发行人在该等市场的良好过往业绩，加上发行人在传统电力领域的技术专长，发行人在该市场拥有重大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核电站常规岛设计与建设的领军者，此外，发行人已拓展至核岛设计及建设领域，发行人的先发优势包括：早在1978年发行人就开始参与核电工程前期研究及设计工程，参与制定核电领域的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在核电站常规岛设计及建设领域，发行人是中国掌握最全面反应堆设计能力的公司，也是中国核电站常规岛安装和土建的主要承包商；发行人与中广核电力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营公司，是中国核岛设计的三大实体之一；此外，发行人自2013年起从事核岛安装业务，是中国从事核岛安装的仅有两家集团公司之一。

在风电、太阳能、垃圾发电等新能源项目设计及建设领域，发行人从所承接的多个标志性项目及其他项目中积累了大量专业知识，有关项目包括河北张北县国家级风光储输示范电站——风电、光伏能源及化学储能综合示范项目，广州大学城分布式能源站——中国标志性大型节能分布式能源站。

作为国内火电站建设的领导者，发行人掌握最先进的建设技术，符合新的更严格的国家排放标准，为发行人提供了火电厂升级改造这一新兴及重要市场的先发优势。预计在2015年至2020年期间超低排放的市场规模将达到人民币950亿元。

此外，发行人拥有世界领导的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工程设计技术，在电网设计市场占有重大市场份额，发行人已参与设计中国所有九个投运的特高压输电项目，中国政府已开始从战略上不断重视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根据国家电网公司2015规划，14条特高压输电线路在2015年动工建设，27条横贯中国的特高压输电线路将于2020年竣工。

发行人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丰富的经验及技术专长使发行人能够受益于中国电力工程建设行业中快速成长的能源市场的发展。

**5、发行人庞大的国际网络、稳固的海外市场地位及品牌效应，使发行人能够更好地把握中国“一带一路”等“走出去”战略所带来的海外市场机遇**

发行人在巩固及扩大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也积极拓展国际建设市场，力求把握中国“一带一路”等“走出去”战略所带来的海外市场机遇。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已在8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各类驻外机构200多个，业务遍布全球140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业务集中在东南亚、非洲和拉丁美洲。发行人海外业务与中国“一带一路”范围内的地区高度契合，2019年上半年，在“一带一路”范围内的64个国家中，发行人与其中29个国家成功签约，签约金额占国际新签合同额的81.41%。此外，发行人凭借与多家国内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极大地拓宽了海外项目的融资来源。

## 6、发行人拥有强大的业务网络、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技术精熟的工作队伍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与上下游业务合作伙伴建立及保持良好的关系，并构筑起强大的资源平台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业务合作伙伴涵盖国内所有主要的电网营运及发电企业，发行人也已同多个外国国家级能源部门、公用事业公司以及海外电力市场的私人投资者建立了业务关系；发行人的业务也受益于其与多家金融机构、分包商和供货商的长期合作。

发行人拥有一支专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平均行业经验超过 20 年，此外，发行人拥有一支庞大的熟练工程师及其他技术相关人员队伍，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各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人才 11,344 人。发行人还拥有一批全国拔尖人才，其中：享受中国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2 位、国家级勘察设计大师 5 位、全国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2 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 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 位、全国技术能手 24 位。

### （六）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二级子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部分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表 5-23 发行人及其下属二级子公司部分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审批部门	初次获得时间	证书到期时间
----	------	------	------	------	--------	--------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审批部门	初次获得时间	证书到期时间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206581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住建部	2012-03-28	2021-04-05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4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5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6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7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8		A142006845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甲级	住建部	2012-03-28	2021-04-05
9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甲级				
10		D24204133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住建部	2014-01-15	2021-03-31
11			矿山工程总承包贰级		2014-01-15	
12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02-06-28	
13		B142006845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住建部	2017-01-22	2020-04-17
14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15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D14202608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住建部	2015-05-28	2021-01-25
1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02-11-18	
17		A142015839	水利行业甲级	住建部	2015-05-28	2021-01-25
18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D15105814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住建部	2016-03-14	2021-03-14
1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02-06-01	
2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1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4-04-01	
22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D16508586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住建部	2001-09-20	2021-06-13
23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D14203799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住建部	2014-04-03	2021-02-01
2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08-08-06	
25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04-03-01	
26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06-03-01	
2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1-12-15	
28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6-03-10	
29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6-03-10	
30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8-08-06	
31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8-08-06	
32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D142038051	
3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0-05-14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审批部门	初次获得时间	证书到期时间
3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2-04-16	
35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1-01-31	
36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37		A142015275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甲级	住建部	2015-01-28	2021-02-01
38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D1510467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住建部	2016-06-06	2021-02-23
39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0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42	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D14208152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住建部	2014-06-11	2021-06-01
4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02-06-28	
4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2-04-16	
45		42201814110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施工单位	国土资源部	2005-11-07	2021-07-23
46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20815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住建部	2017-06-14	2021-06-01
4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6-06-28	
4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4-11-06	
49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7-06-14	
50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开企[2007]671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壹级	住建部	2004-03-15	2022-08-28
51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D11107524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住建部	2014-07-31	2021-04-26
5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09-02-19	
5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91230199127624224G-18ZYJ18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09-30	2021-09-29
54		B123001238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住建部	2002-08-01	2020-06-17
55		甲测资字2300060	工程测量测绘甲级	国家测绘局	2012-12-16	2019-12-31
56		乙测资字2310471	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乙级	国家测绘局	2012-12-16	2019-12-31
57		TS1810433-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质监局	2001-06-01	2021-06-22
5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B121000042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住建部	2002-07-17	2020-04-17
59		甲测资字2100103	测绘资质（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	国家测绘局	2002-08-29	2019-12-31
6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	A112002630	工程设计资质（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	住建部	2010-03-12	2020-03-30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审批部门	初次获得时间	证书到期时间
61	有限公司	B112002630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	住建部	2015-01-08	2020-01-08
62		工咨甲 20220070010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火电）	发改委	2013-08-14	2020-08-16
63		工咨丙 20220070010	工程咨询单位丙级（通信信息、建筑、 新能源）	发改委	2013-08-14	2020-08-16
6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浙江省电力设计院 有限公司	A133007109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住建部	1993-04-01	2023-06-06
65		B133007109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住建部	1993-04-01	2020-06-17
66		国环评证乙字 第2010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	环保部	1995-12-25	2020-12-31
6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安徽省电力设计院 有限公司	甲测资字 3400086	测绘甲级资质	国家测绘局	2012-12-06	2019-12-31
68		A134002612	工程设计资质（电力行业甲级）	住建部	1993-04-01	2023-08-31
69			工程设计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 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			
70			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71			工程设计资质（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 治工程）专项甲级）			
72			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围垦）专业 乙级）			
7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湖南省电力设计院 有限公司	A143003248	工程设计资质（电力行业甲级）	住建部	2002-07-17	2020-04-03
74		B143003248	工程勘察综合类证书	住建部	2002-07-17	2020-04-17
75		甲 12014344017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住建部	2001-08-20	2021-12-31
7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陕西省电力设计院 有限公司	A161002648	工程设计资质（电力行业甲级）	住建部	1996-01-01	2020-03-30
77		B161002648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住建部	2001-01-01	2020-06-17
78		916100002205 242365-18ZYJ 18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电力（含 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水文地质、工 程测量、岩土工程）	中国工程咨 询协会	2018-09-30	2021-09-28
7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甘肃省电力设计院 有限公司	B162003073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住建部	2002-09-01	2020-06-17
80		A162003073	工程设计资质（电力行业（送电工程、 变电工程）专业甲级）	住建部	2001-09-01	2020-03-17
81		916201002244 04768T-18ZYJ 18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电力（含火电、水 电、核电、新能源））	中国工程咨 询协会	2018-09-30	2021-09-29
8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B144004317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住建部	2015-06-16	2020-04-17
83		A144004317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住建部	2018-06-27	2023-06-27
84		D144061777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住建部	2018-11-06	2021-03-24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审批部门	初次获得时间	证书到期时间
8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广东火电工程有限 公司	D144032285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住建部	2016-04-25	2021-02-01
86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7-01-22	
87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8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东北电力第一工程 有限公司	D12105775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住建部	2017-01-22	2021-03-14
89		D12105775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02-01-16	
9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浙江火电建设有限 公司	D13305201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住建部	2017-01-22	2021-03-04
9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92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 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MB生产证字 [059]号	民用爆炸物生产许可证书	工信部	2019-05-06	2022-05-06

### （七）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中国能建的总体目标是“打造科技型、管理型，国际化、多元化、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程公司”，在巩固传统优势领域的基础上，向知识、技术、管理密集型企业转变、向国际行业龙头企业转变，优先发展国际业务、高端业务、产业投资，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自主创新、资源配置和风险管控能力，做到生产经营和产业投资并重、电力业务和非电业务并重、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并重、内部资源整合和外部资源联合并重、企业发展和员工发展并重，力争做全球能源建设的引领者，不懈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竭诚为我国和世界奉献一流精品工程。

2019 年，国际国内基础设施和能源电力建设市场空间前进可期，公司的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将紧紧围绕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工程公司的战略目标，推动高质量发展贯穿于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着力“稳增长、快转型、促改革、防风险、强党建”，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发行人将重点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全力保持稳定增长，提升发展质量。加大国际业务优先发展力度，优化海外市场布局，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签约项目落地生效，提高项目盈利水平，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巩固传统业务市场优势，推动传统业务向纵深延伸，积极参与雄安新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区等重大战略实施。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创新商业模式，深化产业融合，发挥投资拉动带动作用，有序推进电力、水泥、民爆、水务、城

市基础设施等领域境内外投资。不断深化协同经营，发挥集团整体优势。更加注重提质增效，大力实施精细化管理，深挖内部潜力，拓展营收利润空间，提升经济效益。

二是深入推进各项改革，激发内生动力。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内部企业开展专业化、区域化、规模化整合，提升竞争力。采取股权多元化等方式，引入外部资本，优化产业结构，转换经营机制，放大资本功效。扎实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改革试点工作，确保改革试点取得积极进展。稳妥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合理增加经理层市场化选聘比例。

三是全面提升管控水平，夯实发展根基。推进法治能建建设，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合规文化，加快建立职责明确、全面覆盖、流程规范、切实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各类风险管控，严控债务风险、法律风险、投资风险和国际经营风险。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强化质量风险防控，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继续做好内幕消息、关联交易、合规审核，确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四是着力强化科技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持续加大创新投入力度，强化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的支撑引领作用。把握产业发展和技术发展趋势，运用新技术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创造高水平科技成果。努力造就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完善创新组织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十、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善的企业管治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连交易事项；
- 15、审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主要交易，以及重大出售和收购事项；
- 16、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7、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 的资产抵押、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 18、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含 3%）的股东的议案；
- 19、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能够有效的履行职责。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实际人数的 1/3。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计划、三年滚动规划；
- 9、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债务融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 10、决定《香港上市规则》中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关连交易事项；
- 11、决定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中须予披露的交易事项；
-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等事项和奖惩事项；
- 14、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5、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6、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7、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8、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9、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
- 20、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能够有效的履行职责。

###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 3-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并行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能够有效履行职务。

##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二、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资委所属的中国能建集团发起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实现了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独立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较少干预发行人经营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

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都在发行人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处违规担任职务和领取薪酬。

## （三）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本部及其子公司分别设立财务机构，对各自的经营业务进行单独核算，并按发行人统一编制的预算进行控制与管理。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在银行开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法人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并纳税的情况。

##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发行人的机构设置，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五）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商标和非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为发行人所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 1、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表 5-2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实际控制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65	60.65	国资委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详见“六、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子公司”。

##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信息详见“六、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5-25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北京洛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洛斯达数字遥感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能建宜昌葛洲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电力建设二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具备重大影响）

### （二）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

为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运作，公司特制定《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规定》，明确规范发行人与各关联交易行为方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财务与产权部、法律事务部等共同处理日常关联交易和业务，相关责任人有责任和义务对交易对方的具体背景进行调查，并仔细查阅关联人士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及关联交易，并随时更新关联人士名单。凡属借款、担保、预决算、利润分配、所

属企业与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等都要由财务与产权部重点审查。

在定价方面，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发行人为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分级管理制度。发行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各分、子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各分、子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之后，提交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由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后，上报发行人董事办公室备案；该等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以公告形式披露。

### （三）2018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  
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 5-26 截至 2018 年末/2018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研究院	其他服务	市场价	1,654.51	804.17
北京洛斯达数字遥感技术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及咨询	市场价	6,809.44	2,285.3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14,212.19	6,809.00
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转供	市场价	526.09	-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及咨询	市场价	14.15	-
益阳益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931.23	910.61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632.89	568.39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	98,740.26	53,314.41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 5-2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出售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万元)	上期金额 (万元)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研究院	固定资产	市场价	9.55	47.47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及咨询	市场价	2,143.10	2,114.98
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7,525.62	400.82
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27,747.99	23,574.81
葛洲坝（惠州）江南大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64,372.88	42,140.69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51,707.67	33,313.14
葛洲坝（唐山）丰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84,782.21	80,415.96
葛洲坝（武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50,011.12	60,091.69
盘县宏财葛洲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30,006.60	68,998.07
平凉平华公路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69,287.92	19,301.91
山东葛洲坝济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124,787.04	81,202.63
山东葛洲坝巨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66,776.22	98,620.00
山东葛洲坝枣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205,200.09	171,175.73
山西普能施工机具租赁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169.02	-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75,718.19	35,879.39
渭南市东秦供水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24,007.13	21,952.09
云南葛洲坝宣杨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23,189.29	-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16,802.61	19,857.53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155.00	764.48
荆州葛洲坝城北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178,887.02	10,105.07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104,076.06	-
安徽至精（临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10,459.86	-
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786.32	409.32

## 3、关联租赁情况

表 5-2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	-------	--------	-------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	2018/1/1	2018/12/31	市场价	7,612.47
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8/1/1	2018/12/31	市场价	9,184.39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2018/1/1	2018/12/31	市场定价	1,023.97

#### 4、关联方担保情况

表 5-2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15.10	2016-03-26	2019-03-26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538.85	2016-07-29	2019-07-29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	17,080.00	2017-09-29	2020-09-28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58,751.00	2016-08-13	2019-08-13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53,900.00	2017-06-22	2020-06-22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32,379.20	2015-03-11	2020-03-24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42,875.00	2016-01-31	2019-01-31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32,340.00	2018-12-28	2020-12-28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000.00	2013-06-07	2043-06-07	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盐阜银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13,900.00	2018-07-26	2033-07-25	否
云南耀荣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滇能会泽牛栏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450.00	2009-06-23	2026-06-22	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	广西昇晖海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30.00	2011-12-31	2023-12-3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局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洞巴水电有限公司	2,686.68	2003-06-26	2023-06-26	否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洞巴水电有限公司	-	2003-08-05	2020-08-04	是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洞巴水电有限公司	2,844.72	2003-06-26	2025-06-26	否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表 5-3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关联方	拆入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中能建宜昌葛洲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92.82	2018/1/1	无固定到期日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00	2018/12/5	无固定日期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603.14	2018/4/25	无固定日期
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4/2	无固定日期
上海玺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80.00	2017/5/17	无固定日期
杭州龙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87.50	2018/1/18	无固定到期日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限公司	44,140.14	2018/2/2	无固定到期日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755.32	2018/3/13	无固定到期日
荆州葛洲坝城北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6,732.50	2018/5/21	无固定到期日
<b>合计</b>	<b>299,491.42</b>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表 5-3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关联方	拆出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113,500.00	2018/6/19	2018/7/5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	2016/9/1	2019/8/31
杭州龙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226.62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限公司	16,680.31		
葛洲坝（武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0	2018/11/5	2019/3/1
合计	<b>224,406.93</b>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5-3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洛斯达数字遥感技术有限公司	30.00	-	30.00	-
	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25	-	-	-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	-	107.24	-
	山西省电力建设二公司	375.14	-	360.94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83.40	-	683.26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5	-	11.90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	-	-	-
	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1.23	-	239.67	-
	葛洲坝（惠州）江南大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78.87	-	8,709.80	-
	葛洲坝（惠州惠阳）投资有限公司	39,583.42	-	43,568.43	-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限公司	14,848.63	-	35,054.47	-
	葛洲坝（唐山）丰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4,070.12	-	41,278.56	-
	葛洲坝（武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881.27	-	46,761.85	-
	葛洲坝集团（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41.29	-	1,648.24	-
	荆州葛洲坝城北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2,171.78	-	-	-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2,563.50	-	-	-
	盘县宏财葛洲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602.07	-	36,906.55	-
	平凉平华公路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50.24	-	-	-

项目名称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东葛洲坝济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822.01	-	-	-
	山东葛洲坝枣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0.55	-	-	-
	山西捷益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62	-	33.02	-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640.68	-	38,631.33	-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2.53	-	60.99	-
	渭南市东秦供水有限公司	5,911.66	-	13,330.44	-
	云南葛洲坝宣杨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5,508.22	-	-	-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7.85	-	7.85	-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6.38	-	407.76	-
	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538.04	-	655.71	-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6,846.71	-	7,963.13	-
<b>预付账款</b>		-	-	-	-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30.00	-	30.00	-
	山西省电力建设二公司	1,968.38	-	1,968.38	-
	中国葛洲坝集团中心医院	-	-	2,197.26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2,293.97	-	12,351.62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33	-	47.00	-
	北京洛斯达数字遥感技术有限公司	1.50	-	-	-
<b>应收股利</b>		-	-	-	-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920.00	-
	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	-	-	400.00	-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600.00	-	800.00	-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91.20	-
	四川美姑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5.00	-	470.00	-
<b>其他应收款</b>		-	-	-	-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	-	102.88	-
	广东省电力幼儿园	13.57	-	3.12	-

项目名称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西省电力建设二公司	-	-	336.35	-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宜昌基地管理局	13,920.28	-	15,166.03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1,533.75	-	51,473.75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8,598.63	-	22,127.21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研究院	-	-	60.07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9.37	-	2,498.78	-
	中能建东北医院	-	-	60.76	-
	中能建广东医院	145.61	-	45.61	-
	三峡电力职业学院	0.50	-	-	-
	宜昌葛洲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35	-	-	-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机关事务管理部	1.53	-	-	-
	中能建宜昌葛洲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15	-	-	-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4.12	-	-	-
	宝鸡恒源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133.16	-	134.22	-
	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09	-	0.09	-
	葛矿利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9,380.08	-	230,445.52	-
	葛洲坝(惠州)江南大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5.53	-	-	-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限公司	16,680.31	-	-	-
	葛洲坝(武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0	-	-	-
	葛洲坝(西安)秦汉大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9.00	-	-	-
	葛洲坝集团(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043.39	-	10,443.39	-
	葛洲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9.22	-	13.37	-
	葛洲坝中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989.21	-	1,989.21	-
	广西洞巴水电有限公司	3,686.75	-	3,486.75	-
	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	-	-	-
	广西昇晖海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67.47	-	1,851.59	-

项目名称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杭州龙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226.62	-	-	-
	华电华源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29.16	-	-	-
	嘉兴市恒华热电有限公司	3,274.11	-	3,274.11	-
	荆州葛洲坝城北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151.03	-	-	-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357.43	-	-	-
	南京江北新区地下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0.76	-	-	-
	盘县宏财葛洲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1,462.69	-	71,462.69	-
	平凉平华公路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439.23	-	-	-
	山东葛洲坝济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59.90	-	1,707.40	-
	山东葛洲坝巨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1.95	-	-	-
	山东葛洲坝枣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03	-	-	-
	山西捷益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85.46	-	100.30	-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4.63	-	-	-
	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2,965.38	-	12,997.79	-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	-	10.00	-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	17,724.75	-	14,588.41	-
	云南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98.90	-	398.90	-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1.60	-	1.60	-
	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171.45	-	142.20	-
	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085.33	-	78,520.00	-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中南公司	20.00	-	20.00	-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70.07	-	20.27	-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137.14	-	85.62	-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42,729.61	-	19,439.7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	-	20,000.00	-
长期应收款		-	-	-	-

项目名称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367.07	-	-	-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限公司	6,412.38	-	-	-
	葛洲坝(唐山)丰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620.27	-	-	-
	葛洲坝(武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80.03	-	-	-
	江苏盐阜银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3,349.24	-	-	-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452.52	-	-	-
	平凉平华公路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986.35	-	-	-
	山东葛洲坝枣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035.76	-	-	-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73.15	-	-	-
	渭南市东秦供水有限公司	4,044.09	-	-	-
	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1,194.33	-	-	-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681.90	-	-	-

## (2) 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5-3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应付账款</b>			
	益阳益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48.57	15.86
<b>其他应付款</b>		-	-
	北京洛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25
	北京洛斯达数字遥感技术有限公司	347.86	704.09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8.38	-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189.70	52.96
	广西水电医院	21.71	106.75
	山西省电力建设二公司	39.55	61.63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宜昌基地管理局	12,865.27	2,672.4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740.13	308.3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4,200.52	119,696.1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86.40	10,956.44

项目名称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能建东北医院	-	142.48
	中能建广东医院	-	0.04
	中能建职工培训中心	3,500.04	-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603.14	40,672.15
	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	2.92	-
	葛洲坝(惠州)江南大道投资建设有限公 司	605.63	-
	葛洲坝(惠州惠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504.52	12,131.73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限公司	47,147.79	3,007.64
	葛洲坝(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葛洲坝(唐山)丰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7,418.18	70,738.51
	葛洲坝(西安)秦汉大道投资建设有限公 司	9,707.85	9,701.17
	广西昇晖海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4	-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264.89	128,264.89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486.10	124,586.10
	杭州龙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694.25	23,606.75
	荆州葛洲坝城北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 司	46,732.60	0.10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755.32	-
	上海玺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80.00	4,900.00
	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
	云南葛洲坝宣杨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7,161.07	-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69,811.46	49,721.46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14,165.64	5,149.64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1,177.01	1,177.01
<b>预收款项</b>		-	-
	安徽至精(临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459.86	-
	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0.11	161.76
	葛洲坝(惠州惠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000.00	-
	建湖县国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3	-
	山东葛洲坝巨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013.40	-
	山东葛洲坝枣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04.00	200.00
	云南葛洲坝宣杨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1,346.64	-

##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新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21337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21497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21089 号）。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在阅读以下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6 年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7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初数，2017 年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初数，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2019 年 1-6 月/末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期末数，且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1 合并资产负债表<sup>2</sup>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9,821.49	5,479,579.23	5,186,434.70	5,181,363.39

<sup>2</sup> 除特别说明外，募集说明书对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做了如下调整：1、其他应收款为原审计报告中的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之和；2、其他应付款为原审计报告中的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之和。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614.66	115,061.78	160,216.7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7,018.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731,197.99	5,503,731.50	5,483,057.45	5,331,508.02
预付款项	2,264,366.62	2,246,654.48	2,095,755.10	2,959,887.66
其他应收款	1,913,685.58	1,779,899.67	1,706,050.29	1,150,024.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9,990.10	122,000.73	-
存货	6,104,400.90	6,055,493.39	5,480,575.28	5,960,723.00
合同资产	4,542,711.46	3,607,166.10	3,364,690.95	-
持有待售资产	-	-	7,428.6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1,948.48	146,937.25	135,068.58	51,822.43
其他流动资产	731,161.48	678,956.22	504,099.94	588,407.5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016,908.65</b>	<b>25,703,469.71</b>	<b>24,245,378.35</b>	<b>21,230,755.2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5,497.93	19,997.93	19,997.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664,200.44
长期应收款	2,631,587.46	2,471,172.76	1,748,198.33	759,412.81
长期股权投资	1,632,975.94	1,490,415.03	756,665.17	690,67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6,972.31	205,115.39	246,512.6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7,877.61	525,309.96	469,916.09	-
使用权资产	118,251.36	-	-	-
投资性房地产	57,976.36	57,934.14	61,106.55	64,701.52
固定资产净额	3,118,253.07	3,177,207.18	2,830,620.25	2,821,632.96
在建工程	2,369,273.09	1,884,869.55	1,090,213.50	319,036.58
工程物资	-	-	-	69.94
固定资产清理	-	-	-	781.53
无形资产	2,919,644.78	2,843,073.95	2,335,502.27	2,237,399.07
开发支出	25,509.09	22,612.50	20,505.65	16,811.00
商誉	157,649.63	157,649.63	137,511.05	128,791.77
长期待摊费用	65,437.84	81,435.34	67,179.51	33,55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552.77	196,157.55	176,149.70	141,32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755.21	96,631.78	119,709.31	136,603.7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205,716.51</b>	<b>13,235,082.70</b>	<b>10,079,787.95</b>	<b>8,034,996.81</b>
<b>资产总计</b>	<b>40,222,625.16</b>	<b>38,938,552.41</b>	<b>34,325,166.30</b>	<b>29,265,752.0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444,855.10	2,998,971.92	1,799,574.50	1,136,003.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442,347.51	300,576.85	83,741.4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846,695.69	9,429,421.79	9,013,981.82	7,436,198.84
预收款项	-	-	-	3,144,034.82
合同负债	4,288,169.85	4,284,594.16	3,568,243.80	-
应付职工薪酬	235,514.13	240,430.47	233,557.92	212,021.56
应交税费	259,451.01	379,471.45	407,831.99	324,990.93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3,153,193.00	3,334,727.86	2,757,646.93	2,250,56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7,636.02	1,463,862.17	1,194,892.14	771,784.93
其他流动负债	463,381.19	18,051.15	145,422.35	4,587.67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758,895.99</b>	<b>22,591,878.48</b>	<b>19,421,728.28</b>	<b>15,363,927.3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932,020.54	4,069,440.81	3,254,979.73	2,803,831.99
应付债券	1,854,266.83	1,514,177.57	2,513,997.57	2,618,817.57
长期应付款	30,356.12	48,273.46	109,992.60	2,333.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6,225.36	958,079.23	921,051.69	907,501.58
专项应付款	-	-	-	4,076.58
预计负债	41,611.34	35,051.25	28,946.08	14,409.11
递延收益	87,597.15	82,539.24	78,543.43	55,487.85
租赁负债	60,711.27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059.56	114,235.23	92,687.26	96,466.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92.73	8,491.42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086,840.91</b>	<b>6,830,288.21</b>	<b>7,000,198.36</b>	<b>6,502,924.87</b>
<b>负债合计</b>	<b>29,845,736.90</b>	<b>29,422,166.68</b>	<b>26,421,926.65</b>	<b>21,866,852.1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002,039.64	3,002,039.64	3,002,039.64	3,002,039.64
资本公积	799,898.45	798,344.32	795,289.28	804,262.65
其他综合收益	-13,319.32	-11,718.51	84,658.77	56,925.22
专项储备	53,169.46	57,552.02	48,895.93	42,810.80
盈余公积	234,375.55	234,375.55	149,995.80	-
未分配利润	1,117,833.07	982,675.50	726,164.78	533,29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3,996.86	5,063,268.52	4,807,044.20	4,439,329.21
少数股东权益	5,182,891.40	4,453,117.21	3,096,195.45	2,959,570.6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376,888.26</b>	<b>9,516,385.73</b>	<b>7,903,239.65</b>	<b>7,398,899.8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0,222,625.16</b>	<b>38,938,552.41</b>	<b>34,325,166.30</b>	<b>29,265,752.05</b>

表 6-2 合并利润表<sup>3</sup>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004,465.20</b>	<b>22,403,434.66</b>	<b>23,437,010.95</b>	<b>22,217,102.48</b>
其中：营业收入	10,988,086.23	22,378,118.99	23,429,253.17	22,211,157.35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590,910.87</b>	<b>21,657,451.44</b>	<b>22,745,843.71</b>	<b>21,517,409.08</b>
其中：营业成本	9,577,809.68	19,303,480.15	20,521,037.42	19,504,795.80
利息支出	-	4,742.33	4,314.66	6,718.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6.34	21.48	21.28

<sup>3</sup> 除特别说明外，募集说明书对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做了如下调整：1、管理费用为原审计报告数据中的管理费用减去研究与开发费；2、研发费用为原审计报告中的研究与开发费。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金及附加	76,472.01	160,245.69	178,325.10	204,172.63
销售费用	123,652.13	237,199.12	208,592.97	205,814.81
管理费用	503,038.48	1,171,955.61	1,075,140.91	991,870.50
研发费用	126,738.61	400,359.16	349,538.01	283,567.18
财务费用	168,527.84	289,017.39	342,933.45	219,466.26
其中：利息支出	186,125.23	379,817.64	307,770.16	267,120.67
利息收入	37,182.10	77,003.55	46,310.42	51,232.22
汇兑净收益	3,544.70	46,150.19	-	30,158.91
汇兑净损失	-	-	47,425.35	-
资产减值损失	1,889.21	50,471.74	65,939.70	100,981.99
信用减值损失	12,782.90	39,973.9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52.88	40,310.34	-1,452.07	-1,521.67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9,721.41	130,410.49	168,852.55	70,628.6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208.72	-254.32	263.10
资产处置收益	-4,481.33	25,166.67	9,784.71	-
其他收益	79,494.33	176,812.74	191,808.80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50,841.61</b>	<b>1,118,892.17</b>	<b>1,059,906.91</b>	<b>769,063.47</b>
加：营业外收入	24,608.80	59,250.22	118,449.44	195,495.17
政府补助	-	33,486.75	87,625.39	131,198.39
债务重组利得	-	3,078.89	4,358.68	3,919.51
减：营业外支出	6,338.14	20,026.20	24,173.99	22,546.01
债务重组损失	-	233.65	22.24	251.6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b>	<b>569,112.26</b>	<b>1,158,116.19</b>	<b>1,154,182.36</b>	<b>942,012.62</b>
减：所得税费用	131,465.24	276,702.83	253,843.33	199,988.3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37,647.02</b>	<b>881,413.36</b>	<b>900,339.02</b>	<b>742,024.2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648.61	470,251.05	520,029.43	426,295.36
少数股东损益	216,998.41	411,162.30	380,309.60	315,728.8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6,290.47</b>	<b>-128,660.12</b>	<b>-5,943.96</b>	<b>15,801.83</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53,937.49</b>	<b>752,753.24</b>	<b>894,395.07</b>	<b>757,826.0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219,047.80	374,543.03	547,762.98	447,09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234,889.69	378,210.21	346,632.09	310,733.60

表 6-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02,186.11	22,668,327.34	20,985,943.90	20,287,751.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41,770.66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5,315.6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103.13	223,214.28	190,398.50	86,419.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37.10	1,714,776.85	589,453.10	2,580,918.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954,626.34</b>	<b>24,773,404.79</b>	<b>21,765,795.50</b>	<b>22,955,089.8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9,434.00	19,057,892.96	17,863,882.21	16,719,057.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5,500.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4,748.67	4,341.16	4,404.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0,917.98	2,308,818.50	2,349,841.70	2,250,43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904.32	1,223,069.64	479,639.99	929,05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328.89	1,667,497.35	504,834.48	2,585,328.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700,585.20</b>	<b>24,267,527.12</b>	<b>21,202,539.54</b>	<b>22,488,283.9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5,958.86</b>	<b>505,877.68</b>	<b>563,255.96</b>	<b>466,805.9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83.31	3,802,383.64	264,556.60	32,086.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26.71	27,925.59	23,573.70	20,269.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38.51	27,962.82	34,805.50	93,630.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5,959.23	1,470.08	679.60	-643.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198.84	173,462.64	502,654.40	1,513,278.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8,906.60</b>	<b>4,033,204.78</b>	<b>826,269.80</b>	<b>1,658,621.2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4,943.10	1,180,232.92	1,206,497.10	738,53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663.10	4,329,001.64	574,796.30	289,759.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7,471.48	-33,900.90	-21,833.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26.63	442,336.56	404,151.30	1,741,321.8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38,832.84</b>	<b>6,069,042.61</b>	<b>2,151,543.80</b>	<b>2,747,779.5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9,926.24</b>	<b>-2,035,837.83</b>	<b>-1,325,274.00</b>	<b>-1,089,158.2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150.80	176,435.52	335,576.20	1,067,261.4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237,420.01	6,238,352.71	1,987,479.40	2,739,463.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	-	2,0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9,449.40	495,187.20	208,048.9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87,570.81</b>	<b>7,044,237.64</b>	<b>2,818,242.80</b>	<b>6,094,773.44</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66,785.60	4,328,437.07	1,103,918.70	4,493,809.55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2,658.41	802,570.18	731,370.60	473,623.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15.89	484,758.30	33,208.10	574,192.9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00,759.90</b>	<b>5,615,765.55</b>	<b>1,868,497.40</b>	<b>5,541,626.4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6,810.91</b>	<b>1,428,472.09</b>	<b>949,745.40</b>	<b>553,147.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641.28	95,819.60	-95,152.20	22,920.7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77,432.91</b>	<b>-5,668.47</b>	<b>92,575.16</b>	<b>-46,284.5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4,315.27	4,769,983.74	4,677,408.58	4,723,693.1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886,882.36</b>	<b>4,764,315.27</b>	<b>4,769,983.74</b>	<b>4,677,408.58</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8,411.02	162,139.33	455,717.62	955,971.22
预付款项	3.50	13.48	68.16	186.52
其他应收款	422,608.29	444,006.49	277,340.93	410,05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4,976.93	53,298.14	98,517.56
其他流动资产	81,802.89	73,957.85	130,196.60	231,124.84
<b>流动资产合计</b>	<b>562,825.70</b>	<b>735,094.08</b>	<b>916,621.46</b>	<b>1,695,857.7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56,156.72	-	-	191,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888,690.42	4,767,011.52	3,994,087.81	3,659,094.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0.00	1,300.00	1,300.00	-
固定资产净额	689.55	871.33	1,223.75	1,440.97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039.90	1,149.13	1,326.53	1,371.14
开发支出	168.21	168.21	135.39	56.76
长期待摊费用	124.27	109.80	122.85	10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274.66	283,607.55	199,877.44	11,978.2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126,443.73</b>	<b>5,054,217.54</b>	<b>4,198,073.77</b>	<b>3,865,644.21</b>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资产总计</b>	<b>5,689,269.43</b>	<b>5,789,311.63</b>	<b>5,114,695.23</b>	<b>5,561,501.9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2,577.91	207,150.14	239,307.14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1.25
应付职工薪酬	557.19	564.84	414.73	585.62
应交税费	73.33	281.01	148.98	422.40
其他应付款	606,090.78	526,817.24	456,022.13	1,070,036.5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9,299.21</b>	<b>734,813.23</b>	<b>695,892.99</b>	<b>1,071,045.7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2,000.00	100,000.00	-	-
应付债券	599,266.83	599,177.57	298,997.57	298,817.57
长期应付款	11,071.80	11,071.80	-	-
递延收益	18.13	18.12	18.12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12,356.76</b>	<b>710,267.50</b>	<b>299,015.69</b>	<b>298,817.57</b>
<b>负债合计</b>	<b>1,461,655.97</b>	<b>1,445,080.73</b>	<b>994,908.68</b>	<b>1,369,863.34</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3,002,039.64	3,002,039.64	3,002,039.64	3,002,039.64
资本公积	1,148,107.18	1,147,668.82	1,144,580.31	1,168,834.38
盈余公积	64,004.11	64,004.11	32,682.28	28,556.04
未分配利润	13,462.53	130,518.33	-59,515.68	-7,791.4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227,613.46</b>	<b>4,344,230.90</b>	<b>4,119,786.55</b>	<b>4,191,638.5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689,269.43</b>	<b>5,789,311.63</b>	<b>5,114,695.23</b>	<b>5,561,501.93</b>

表 6-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	<b>1,047.76</b>	-	-
其中：营业收入	-	1,047.76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31,666.42</b>	<b>43,472.01</b>	<b>66,285.80</b>	<b>13,622.62</b>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0.22	3.96	96.78	78.63
销售费用	-	33.74	-	-
管理费用	13,497.51	33,086.41	37,740.58	37,663.13
财务费用	18,168.68	10,348.50	28,447.85	-24,119.14
资产减值损失	-	-	0.59	-
信用减值损失	-	-0.59	-	-
加：其他收益	-	-	2.2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76.56	355,242.94	106,871.30	314,622.7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5,489.85</b>	<b>312,818.69</b>	<b>40,587.77</b>	<b>301,000.14</b>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02.66	401.39	756.02	508.47
减：营业外支出	6.20	1.84	81.36	10.0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5,193.38</b>	<b>313,218.25</b>	<b>41,262.43</b>	<b>301,498.52</b>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5,193.38</b>	<b>313,218.25</b>	<b>41,262.43</b>	<b>301,498.52</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5,193.38</b>	<b>313,218.25</b>	<b>41,262.43</b>	<b>301,498.52</b>

表 6-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66.7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97.96	212,139.34	4,613,935.41	5,422,652.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3,097.96</b>	<b>213,006.04</b>	<b>4,613,935.41</b>	<b>5,422,652.8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8.51	-	13,14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24.45	14,543.62	16,530.64	3,73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13	1,314.35	1,502.45	21,88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651.07	641,635.55	4,930,173.81	5,373,278.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5,911.65</b>	<b>657,512.02</b>	<b>4,948,206.90</b>	<b>5,412,049.1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813.69</b>	<b>-444,505.99</b>	<b>-334,271.49</b>	<b>10,603.6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597.11	127,102.17	349,146.26	108,48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76.57	22,796.36	252,981.38	171,542.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6	101.5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5.62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9,773.68</b>	<b>151,004.41</b>	<b>602,229.21</b>	<b>280,027.8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55	29.20	1,156.67	56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501.04	257,907.92	655,488.15	773,583.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9.65	150,285.17	-	187,481.7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9,931.24</b>	<b>408,222.29</b>	<b>656,644.82</b>	<b>961,628.5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57.56</b>	<b>-257,217.88</b>	<b>-54,415.61</b>	<b>-681,600.6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2,805.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241.64	262,493.14	279,307.14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8.00	220,997.60	-	195,755.65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589.64	783,490.74	279,307.14	258,561.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6,161.87	265,650.14	4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236.98	109,675.23	115,108.09	295,233.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631.39	111,86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398.85	375,325.37	179,739.48	407,09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09.21	408,165.37	99,567.66	-148,537.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16	0.20	-23,652.47	32,25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28.30	-293,558.29	-312,771.90	-787,28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39.33	455,697.62	768,469.52	1,555,75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11.03	162,139.33	455,697.62	768,469.52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一）2019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重大变化。

### （二）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三级以上主体较 2017 年末增加 6 家，明细如下：

表 6-7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三级以上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998,154.73	-3,811.21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65,096.00	-2,359.27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18,822.37	-1,816.92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7,810.34	-1,191.80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7,651.95	-617.04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泰国有	投资设立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限公司			

2、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三级以上主体较 2017 年末减少 3 家，明细如下：

**表 6-8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三级以上主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葛洲坝伟业（湖北）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湖北省	金融机构	55.00	55.00	股权转让
2	江西省宜春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	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
3	北京东部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房地产	51.00	51.00	股权转让

### （三）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三级以上主体较 2016 年末增加 5 家，明细如下：

**表 6-9 2017 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三级以上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6,133.88	1,133.88
2	中能建（开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805.91	-194.09
3	中国能建南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4.31	-44.31
4	中国能建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2.21	-32.21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383.95	-616.05

2、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三级以上主体较 2016 年末减少 2 家，明细如下：

**表 6-10 2017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三级以上主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武汉葛洲坝出租车有限公司	湖北省	服务业	100.00	100.00	进场交易
2	葛洲坝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	投资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 (四)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三级以上主体较 2015 年末增加 6 家，明细如下：

**表 6-11 2016 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三级以上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584.32	-584.32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2,176.94	-1,922.46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韶关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9,339.85	-29.35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太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7,128.00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47.80	7.80
6	中国能源建设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86.01	0.03

2、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三级以上主体较 2015 年末减少 1 家，明细如下：

**表 6-12 2016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三级以上主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省	高速公路投资	100.00	100.00	转让全部股权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6-13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1-6 月	2018 年末/ 度	2017 年末/ 度	2016 年末/ 度
流动比率（倍）	1.20	1.14	1.25	1.38
速动比率（倍）	0.92	0.87	0.97	0.99
资产负债率（%）	74.20	75.56	76.98	74.72
营业毛利率（%）	12.83	13.74	12.41	12.1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82	4.20	4.60	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10.12	11.77	12.80
EBITDA（亿元）	93.20	191.25	178.97	153.7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4	3.33	4.14	3.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2	4.52	4.78	4.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5	3.35	3.59	3.69

注：2019 年 1-6 月指标经年化处理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净资产；
-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4 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479,821.49	11.14	5,479,579.23	14.07	5,186,434.70	15.11	5,181,363.39	17.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7,614.66	0.29	115,061.78	0.30	160,216.74	0.47	7,018.21	0.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731,197.99	14.25	5,503,731.50	14.13	5,483,057.45	15.97	5,331,508.02	18.22
预付款项	2,264,366.62	5.63	2,246,654.48	5.77	2,095,755.10	6.11	2,959,887.66	10.11
其他应收款	1,913,685.58	4.76	1,779,899.67	4.57	1,706,050.29	4.97	1,150,024.99	3.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9,990.10	0.23	122,000.73	0.36	-	-
存货	6,104,400.90	15.18	6,055,493.39	15.55	5,480,575.28	15.97	5,960,723.00	20.37
合同资产	4,542,711.46	11.29	3,607,166.10	9.26	3,364,690.95	9.8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7,428.61	0.0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1,948.48	0.33	146,937.25	0.38	135,068.58	0.39	51,822.43	0.18
其他流动资产	731,161.48	1.82	678,956.22	1.74	504,099.94	1.47	588,407.55	2.0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016,908.65</b>	<b>64.68</b>	<b>25,703,469.71</b>	<b>66.01</b>	<b>24,245,378.35</b>	<b>70.63</b>	<b>21,230,755.25</b>	<b>72.5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25,497.93	0.07	19,997.93	0.06	19,997.93	0.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664,200.44	2.27
长期应收款	2,631,587.46	6.54	2,471,172.76	6.35	1,748,198.33	5.09	759,412.81	2.59
长期股权投资	1,632,975.94	4.06	1,490,415.03	3.83	756,665.17	2.20	690,677.71	2.36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6,972.31	0.56	205,115.39	0.53	246,512.64	0.7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7,877.61	1.36	525,309.96	1.35	469,916.09	1.37	-	-
使用权资产	118,251.36	0.29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7,976.36	0.14	57,934.14	0.15	61,106.55	0.18	64,701.52	0.22
固定资产净额	3,118,253.07	7.75	3,177,207.18	8.16	2,830,620.25	8.25	2,821,632.96	9.64
在建工程	2,369,273.09	5.89	1,884,869.55	4.84	1,090,213.50	3.18	319,036.58	1.09
工程物资	-	-	-	-	-	-	69.94	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781.53	0.00
无形资产	2,919,644.78	7.26	2,843,073.95	7.30	2,335,502.27	6.80	2,237,399.07	7.65
开发支出	25,509.09	0.06	22,612.50	0.06	20,505.65	0.06	16,811.00	0.06
商誉	157,649.63	0.39	157,649.63	0.40	137,511.05	0.40	128,791.77	0.44
长期待摊费用	65,437.84	0.16	81,435.34	0.21	67,179.51	0.20	33,558.38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552.77	0.50	196,157.55	0.50	176,149.70	0.51	141,321.46	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755.21	0.33	96,631.78	0.25	119,709.31	0.35	136,603.70	0.4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205,716.51</b>	<b>35.32</b>	<b>13,235,082.70</b>	<b>33.99</b>	<b>10,079,787.95</b>	<b>29.37</b>	<b>8,034,996.81</b>	<b>27.46</b>
<b>资产总计</b>	<b>40,222,625.16</b>	<b>100.00</b>	<b>38,938,552.41</b>	<b>100.00</b>	<b>34,325,166.30</b>	<b>100.00</b>	<b>29,265,752.05</b>	<b>100.00</b>

## 1、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9,265,752.05 万元、34,325,166.30 万元、38,938,552.41 万元和 40,222,625.16 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经营业绩持续积累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54%、70.63%、66.01%和 64.6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6%、29.37%、33.99%和 35.32%。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是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各期末，以上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02%、91.93%、92.37%和 92.52%。

##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181,363.39 万元、5,186,434.70 万元、5,479,579.23 万元和 4,479,821.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0%、15.11%、14.07%和 11.14%。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较小。发行人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表 6-15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库存现金	3,913.76	6,359.03	6,622.05
银行存款	4,878,870.15	4,817,483.75	4,843,145.66
其他货币资金	596,795.31	362,591.92	331,595.69
合计	<b>5,479,579.23</b>	<b>5,186,434.70</b>	<b>5,181,363.39</b>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269,857.57 万元、345,397.65 万元和 574,915.01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5.21%、6.66%和 10.49%，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是履约保证金、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信用证保证金等，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金类别明细如下：

**表 6-16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8,947.11
信用证保证金	4,930.65
履约保证金	117,389.89
法院冻结	31,340.02
银行汇票存款	45.03
存款准备金	210,252.79
其他	82,009.51
<b>合计</b>	<b>574,915.01</b>

##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851,541.73 万元、4,960,885.03 万元、4,932,931.98 万元和 5,238,604.97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8%、14.45%、12.67% 和 13.0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小。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7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按组合分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643.38	37,970.59	225,804.52	40,533.45	263,779.86	38,000.8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40,514.21	235,374.56	4,739,593.33	196,442.91	4,338,970.17	207,409.10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4,738,345.76	235,374.56	4,738,364.80	196,442.91	4,337,313.15	207,409.1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2,168.45	0.00	1,228.53	0.00	1,657.02	0.00

按组合分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1.33	29,931.80	263,535.71	31,072.19	529,111.59	34,909.97
<b>合计</b>	<b>5,236,208.93</b>	<b>303,276.95</b>	<b>5,228,933.57</b>	<b>268,048.54</b>	<b>5,131,861.62</b>	<b>280,319.90</b>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表 6-18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794.04	56.54	6 个月以内	0.36%
珠海正兴能源有限公司	12,867.08	12,867.08	3-5 年	100.00%
广西美源贸易有限公司	10,898.99	10,898.99	2-3 年	100.00%
四川成安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776.69	-	6 个月以内	-
神皖合肥庐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546.68	-	6 个月以内	-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针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表 6-19 近三年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3,051,129.96	64.39	3,202,987.44	67.60	2,698,837.19	62.22
6 个月至 1 年	590,278.91	12.46	511,644.95	10.80	613,608.74	14.15
1 至 2 年	497,020.44	10.49	493,741.37	10.42	493,017.35	11.37
2 至 3 年	257,390.21	5.43	250,431.70	5.29	276,432.69	6.37
3 至 4 年	141,740.44	2.99	151,073.61	3.19	107,060.24	2.47
4 至 5 年	97,495.34	2.06	53,564.55	1.13	60,907.16	1.40
5 年以上	103,290.47	2.18	74,921.18	1.58	87,449.77	2.02
<b>合计</b>	<b>4,738,345.76</b>	<b>100.00</b>	<b>4,738,364.80</b>	<b>100.00</b>	<b>4,337,313.15</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表 6-20 2018 年末发行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湖北石首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4,621.55	-	6 个月以内	-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584.12	-	0-3 年	-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分公司	4,533.74	-	0-2 年	-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4,487.69	-	6 个月以内	-
长江三峡开发集团	4,326.85	1,037.33	6 个月以内	23.97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表 6-2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哥拉共和国能源水利部	122,862.17	2.35	-
荆州葛洲坝城北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2,171.78	1.19	-
东港兴尧新能源有限公司	61,843.90	1.18	-
葛洲坝（唐山）丰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4,070.12	1.03	-
盘县宏财葛洲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602.07	0.76	-
<b>合计</b>	<b>340,550.04</b>	<b>6.51</b>	-

截至 2018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为 340,550.04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6.51%，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单一客户的回收风险。

###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959,887.66 万元、2,095,755.10 万元、2,246,654.48 万元和 2,264,366.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1%、6.11%、5.77%和 5.63%。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分包工程款及设备、材料款等。

**表 6-22 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27,812.96	75.39	1,819,407.87	86.81	2,744,384.45	92.72
1 至 2 年	350,342.67	15.29	174,274.68	8.32	137,344.10	4.64
2 至 3 年	135,099.02	5.89	53,248.09	2.54	38,083.17	1.29
3 年以上	78,562.05	3.43	48,824.45	2.33	40,075.93	1.35
合计	<b>2,291,816.70</b>	<b>100.00</b>	<b>2,095,755.10</b>	<b>100.00</b>	<b>2,959,887.66</b>	<b>100.00</b>

注：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部分主要长期合作供应商支付了预付款。期末公司对该部分预付账款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45,162.23 万元。

表 6-23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5,218.46	6.77	
武汉市东西湖财政局	74,320.00	3.2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274.80	3.15	
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61,265.16	2.67	18,379.5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54,271.06	2.37	-
合计	<b>417,349.49</b>	<b>18.20</b>	<b>18,379.55</b>

####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50,024.99 万元、1,706,050.29 万元、1,779,899.67 万元和 1,913,685.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3%、4.97%、4.57% 和 4.76%。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工程业务相关的履约保证金、押金、履约保函等和关联方往来。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开展需要代垫款项增加导致。

表 6-24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利息	804.49	11,528.00	6,886.75
应收股利	1,610.63	6,866.58	2,849.47
其他应收款	1,777,484.55	1,687,655.72	1,140,288.77
合计	<b>1,779,899.67</b>	<b>1,706,050.29</b>	<b>1,150,024.99</b>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结构如下：

**表 6-25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016.99	50,258.03	119,149.59	50,999.59	99,315.77	51,815.7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0,990.40	55,176.92	1,644,840.29	49,808.69	1,115,302.28	48,251.61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35,161.42	55,176.92	1,552,965.73	49,808.69	1,084,495.86	48,251.61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305,828.99	-	91,874.55	-	30,806.42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513.55	35,601.45	58,131.71	33,657.59	60,246.15	34,508.06
<b>合计</b>	<b>1,918,520.94</b>	<b>141,036.40</b>	<b>1,822,121.59</b>	<b>134,465.87</b>	<b>1,274,864.21</b>	<b>134,575.44</b>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表 6-26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	2—3 年	-	履约保证金，预计可收回
广西合信精煤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25,803.77	25,803.77	1—2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中汇油品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14,650.00	-	6 个月以内	-	履约保证金，预计可收回
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2,965.38	12,965.38	4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交投沙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00.00	-	2—3 年	-	履约保证金，预计可收回
<b>合计</b>	<b>95,419.15</b>	<b>38,769.15</b>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账龄结构如下：

**表 6-27 近三年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1,171,581.99	81.63	1,340,741.40	86.33	889,995.98	82.07
6 个月至 1 年	92,998.95	6.48	63,871.34	4.11	54,421.69	5.02
1 至 2 年	65,131.95	4.54	48,249.08	3.11	48,043.17	4.43
2 至 3 年	32,358.82	2.25	31,298.93	2.02	25,267.85	2.33
3 至 4 年	18,971.78	1.32	16,639.75	1.07	15,426.62	1.42
4 至 5 年	9,973.82	0.69	11,722.47	0.75	9,994.95	0.92
5 年以上	44,144.10	3.09	40,442.76	2.61	41,345.60	3.81
<b>合 计</b>	<b>1,435,161.42</b>	<b>100.00</b>	<b>1,552,965.73</b>	<b>100.00</b>	<b>1,084,495.86</b>	<b>100.00</b>

##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表 6-28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嘉兴市恒华热电有限公司	3,274.11	2,072.75	1 年以上	63.31
科水电部反投资保证金	2,856.84	2,856.84	5 年以上	100
通辽市田园牧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50.00	-	6 个月以内	-
阜新电力管件配套公司	2,520.18	2,520.18	5 年以上	100
马来西亚捷硕资源公司	2,402.12	6.01	6 个月以内	0.2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6-29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葛矿利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9,385.08	12.48	有息及无息资金拆借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7,318.66	12.37	三供一业等代垫款项
3	盘县宏财葛洲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1,462.69	3.72	保证金
4	杭州龙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226.62	3.56	无息资金拆借
5	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085.33	3.03	有息资金拆借
	合计	<b>674,478.37</b>	<b>35.16</b>	

### （5）存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 5,960,723.00 万元、5,480,575.28 万元、6,055,493.39 万元和 6,104,400.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7%、15.97%、15.55% 和 15.18%。报告期内，存货净额变动较小。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按类别列示的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表 6-30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分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28,886.16	1,589.50	387,557.69	1,288.76	345,321.71	1,289.1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739,051.88	1,413.46	4,213,580.94	2,504.19	2,615,443.48	4,338.01
库存商品（产成品）	843,320.46	6,508.61	853,296.53	7,163.98	586,381.67	6,036.8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34,863.51	522.34	34,973.61	862.00	25,094.90	942.10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	-	-	-	2,399,315.67	18,846.76
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 1 年/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	15,976.18	-	-	-	-	-
其他	3,429.11	-	2,985.43	-	20,618.33	-
合计	<b>6,065,527.31</b>	<b>10,033.92</b>	<b>5,492,394.21</b>	<b>11,818.93</b>	<b>5,992,175.76</b>	<b>31,452.77</b>

### （6）合同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3,364,690.95 万元、3,607,166.10 万元和 4,542,711.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0%、9.26%和 11.29%。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稳定增长。

### （7）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759,412.81 万元、1,748,198.33 万元、2,471,172.76 万元和 2,631,587.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5.09%、6.35%和 6.54%。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工程质保金及进度款、应收 BOT 项目款等。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开展，发行人应收工程质保金及进度款、应收 BOT 项目款等也在快速增长。

**表 6-3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83,143.20	207.26	82,935.9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3,096.63	-	13,096.63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0,388.24	1,666.39	48,721.85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5,370.55	449.67	4,920.88
应收 BT 项目款	188,987.85	-	188,987.85
应收 BOT 项目款	906,630.29	-	906,630.29
应收政府拆迁补偿款	15,032.25	1,500.00	13,532.25
委托贷款	-	-	-
应收工程质保金及进度款	1,283,110.35	58,238.00	1,224,872.35
其他	609.52	38.18	571.35
<b>合计</b>	<b>2,533,272.24</b>	<b>62,099.48</b>	<b>2,471,172.76</b>

###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90,677.71 万元、756,665.17 万元、1,490,415.03 万元和 1,632,975.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2.20%、3.83%和 4.06%。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

### （9）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821,632.96 万元、2,830,620.25 万元、3,177,207.18 万元和 3,118,253.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4%、8.25%、8.16% 和 7.75%。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不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按照类别分类如下：

表 6-32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792,217.04	56.48	1,617,572.52	57.19	1,613,150.97	57.17
机器设备	1,135,348.66	35.78	1,004,002.08	35.50	1,006,195.80	35.66
运输工具	110,697.33	3.49	109,652.72	3.88	102,652.97	3.64
电子设备	70,251.30	2.21	51,432.36	1.82	54,699.03	1.94
办公设备	19,081.88	0.60	19,015.30	0.67	18,359.45	0.65
酒店业家具	12,136.91	0.38	60.08	0.00	39.11	0.00
其他	33,259.32	1.05	26,748.39	0.95	26,535.63	0.94
合计	<b>3,172,992.43</b>	<b>100.00</b>	<b>2,828,483.46</b>	<b>100.00</b>	<b>2,821,632.96</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4,068.46 万元，均为房屋建筑物，发行人日常正常使用该部分资产，且目前相关权证已在办理过程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资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且都属于发行人下属企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 （10）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19,036.58 万元、1,090,213.50 万元、1,884,869.55 万元和 2,369,273.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3.18%、4.84% 和 5.89%。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建工程增加所致，包括巴中至万源高速公路、巴基斯坦苏基克纳里水电项目、合肥高新区综合管廊、荆门市竹皮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葛洲坝西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等。

## （11）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237,399.07 万元、2,335,502.27 万元、2,843,073.95 万元和 2,919,644.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5%、6.80%、7.30%和 7.26%。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稳定增长。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按种类结构如下：

**表 6-33 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软件	17,897.45	0.63	18,095.98	0.77	17,568.09	0.79
土地使用权	930,984.74	32.75	835,925.34	35.79	842,402.25	37.65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4,153.90	0.50	11,720.87	0.50	6,122.13	0.27
非专利技术	9,513.77	0.33	5,813.21	0.25	8,165.49	0.36
商标权	12.51	0.00	13.53	0.00	15.31	0.00
著作权	445.69	0.02	565.30	0.02	73.97	0.00
特许权	1,838,983.05	64.68	1,432,274.11	61.33	1,343,715.59	60.06
采矿权	17,521.58	0.62	17,247.10	0.74	8,563.59	0.38
其他	13,561.26	0.48	13,846.84	0.59	10,772.64	0.48
<b>账面价值合计</b>	<b>2,843,073.95</b>	<b>100.00</b>	<b>2,335,502.27</b>	<b>100.00</b>	<b>2,237,399.07</b>	<b>100.00</b>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占比前两位的分别为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3,715.59 万元、1,432,274.11 万元和 1,838,983.05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06%、61.33%和 64.68%，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42,402.25 万元、835,925.34 万元和 930,984.74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5%、35.79%和 32.75%；特许经营权主要为高速公路收费权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净额为 1,025.27 万元，均为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权证。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资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且都属于发行人下属企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6-34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44,855.10	8.19	2,998,971.92	10.19	1,799,574.50	6.81	1,136,003.00	5.2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442,347.51	1.50	300,576.85	1.14	83,741.43	0.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846,695.69	32.99	9,429,421.79	32.05	9,013,981.82	34.12	7,436,198.84	34.01
预收款项	-	-	-	-	-	-	3,144,034.82	14.38
合同负债	4,288,169.85	14.37	4,284,594.16	14.56	3,568,243.80	13.50	-	-
应付职工薪酬	235,514.13	0.79	240,430.47	0.82	233,557.92	0.88	212,021.56	0.97
应交税费	259,451.01	0.87	379,471.45	1.29	407,831.99	1.54	324,990.93	1.49
其他应付款	3,153,193.00	10.56	3,334,727.86	11.33	2,757,646.93	10.44	2,250,564.12	1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7,636.02	3.58	1,463,862.17	4.98	1,194,892.14	4.52	771,784.93	3.53
其他流动负债	463,381.19	1.55	18,051.15	0.06	145,422.35	0.55	4,587.67	0.0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758,895.99</b>	<b>72.90</b>	<b>22,591,878.48</b>	<b>76.79</b>	<b>19,421,728.28</b>	<b>73.51</b>	<b>15,363,927.30</b>	<b>70.26</b>
长期借款	4,932,020.54	16.53	4,069,440.81	13.83	3,254,979.73	12.32	2,803,831.99	12.82
应付债券	1,854,266.83	6.21	1,514,177.57	5.15	2,513,997.57	9.51	2,618,817.57	11.98
长期应付款	30,356.12	0.10	48,273.46	0.16	109,992.60	0.42	2,333.31	0.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6,225.36	3.17	958,079.23	3.26	921,051.69	3.49	907,501.58	4.15
专项应付款	-	-	-	-	-	-	4,076.58	0.02
预计负债	41,611.34	0.14	35,051.25	0.12	28,946.08	0.11	14,409.11	0.07
递延收益	87,597.15	0.29	82,539.24	0.28	78,543.43	0.30	55,487.85	0.25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60,711.27	0.20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059.56	0.42	114,235.23	0.39	92,687.26	0.35	96,466.89	0.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92.73	0.03	8,491.42	0.03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086,840.91</b>	<b>27.10</b>	<b>6,830,288.21</b>	<b>23.21</b>	<b>7,000,198.36</b>	<b>26.49</b>	<b>6,502,924.87</b>	<b>29.74</b>
<b>负债合计</b>	<b>29,845,736.90</b>	<b>100.00</b>	<b>29,422,166.68</b>	<b>100.00</b>	<b>26,421,926.65</b>	<b>100.00</b>	<b>21,866,852.17</b>	<b>100.00</b>

## 1、负债总体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1,866,852.17 万元、26,421,926.65 万元、29,422,166.68 万元和 29,845,736.90 万元，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26%、73.51%、76.79%和 72.90%。从债务结构看，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且较为稳定。

从组成科目上来看，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是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上述负债科目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43%、84.29%、84.20%和 85.50%。

##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136,003.00 万元、1,799,574.50 万元、2,998,971.92 万元和 2,444,855.1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5.20%、6.81%、10.19%和 8.19%，最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增长较快，主要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项目融资与流贷金融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中各信用结构类别分别占比如下：

表 6-35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信用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800.00	0.06	22,130.00	1.23	12,800.00	1.13
抵押借款	78,000.00	2.60	26,847.27	1.49	41,932.00	3.69
保证借款	305,634.00	10.19	-	-	-	-
信用借款	2,613,537.92	87.15	1,750,597.24	97.28	1,081,271.00	95.18
合计	<b>2,998,971.92</b>	<b>100.00</b>	<b>1,799,574.50</b>	<b>100.00</b>	<b>1,136,003.00</b>	<b>100.00</b>

###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6,945,984.14 万元、8,377,064.60 万元、8,571,460.90 万元和 8,844,396.2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76%、31.70%、29.13%和 29.63%。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进度款和应付材料采购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稳定增加。

截至 2018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表 6-36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AttaratMiningCompanyB.V.	5,014.99	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
FSL 国际 FSLINTERNATIONAL	5,863.29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PT.BLITZTNDOUTAMA	5,559.72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58.55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9,552.16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7,268.57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79.30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辽宁金帝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7,652.09	战争导致项目中止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2,586.16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山西大晋中融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640.31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583.36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314.37	战争导致项目中止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23.51	战争导致项目中止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6,402.84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b>合计</b>	<b>198,299.21</b>	

### (3) 合同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3,568,243.80 万元、4,284,594.16 万元和 4,288,169.8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50%、14.56%和 14.37%。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工程款、建造合同已结算未完工款和预收售楼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负债稳定增长。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表 6-37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建造合同已结算未完工程款	1,216,911.22
预收工程款	1,337,249.59
预收工程施工原材料款	471,709.37
预收物资贸易采购款	9,364.46
预收售楼款	872,362.10
预收设计咨询费	128,577.17
预收制造产品销售款	174,839.85
其他	73,580.40
<b>合计</b>	<b>4,284,594.16</b>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250,564.12 万元、2,757,646.93 万元、3,334,727.86 万元和 3,153,193.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29%、10.44%、11.33%和 10.56%。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代收代付款、应付日常支出款项、保证金等。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稳定增长。

表 6-38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类别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利息	163,801.86	83,913.97	56,762.16
应付股利	45,455.27	22,006.22	35,199.47
其他应付款	3,125,470.73	2,651,726.74	2,158,602.48
<b>合计</b>	<b>3,334,727.86</b>	<b>2,757,646.93</b>	<b>2,250,564.12</b>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类如下：

表 6-39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保证金	917,912.43	854,247.26	864,443.76
代扣个人社会保险	50,854.51	42,702.66	43,692.44
应付租金	13,052.66	12,331.03	7,795.77
应付赔（罚）款	10,095.52	1,787.01	2,317.17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押金	60,702.19	19,977.04	23,468.09
应付代垫款	656,639.48	610,371.04	90,818.89
无息拆借资金	686,865.07	20,202.16	12,255.54
有息拆借资金	600.00	162,473.31	270,622.26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30,252.89	12,470.41	26,044.14
暂收单位负担社保金	8,988.78	654.36	906.14
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应付款	2,508.26	2,627.30	2,715.41
事业拨款（科研、下岗、扶贫等）	112.65	112.65	150.61
应付日常支出款项	171,110.41	63,421.96	70,983.36
应付代收代付款	192,040.11	194,977.94	150,575.48
暂收房地产销售诚意金	2,507.22	2,186.18	4,348.84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款项	172,921.34	-	-
其他	148,307.20	651,184.42	587,464.58
<b>合计</b>	<b>3,125,470.73</b>	<b>2,651,726.74</b>	<b>2,158,602.48</b>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表 6-40 截至 2018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034.53	未到付款期
桥北小区集资款	18,897.54	待收待转款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5,467.40	资金紧张
<b>合计</b>	<b>95,399.47</b>	

### （5）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803,831.99 万元、3,254,979.73 万元、4,069,440.81 万元和 4,932,020.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82%、12.32%、13.83% 和 16.53%。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张，长期借款也随之快速增长。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信用结构如下：

**表 6-41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信用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质押借款	950,688.88	437,840.50	417,670.00

抵押借款	710,255.69	1,370,445.72	577,080.68
保证借款	980,616.62	11,909.77	12,781.13
信用借款	1,427,879.63	1,434,783.74	1,796,300.17
<b>合计</b>	<b>4,069,440.81</b>	<b>3,254,979.73</b>	<b>2,803,831.99</b>

### （6）应付债券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618,817.57 万元、2,513,997.57 万元、1,514,177.57 万元和 1,854,266.8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98%、9.51%、5.15% 和 6.21%。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等。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7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将葛洲坝股份公司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调整计入权益工具所致。

###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 6-4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4,626.34	24,773,404.79	21,765,795.50	22,955,08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0,585.20	24,267,527.12	21,202,539.54	22,488,283.9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5,958.86</b>	<b>505,877.68</b>	<b>563,255.96</b>	<b>466,805.93</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906.60	4,033,204.78	826,269.80	1,658,62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832.84	6,069,042.61	2,151,543.80	2,747,779.5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9,926.24</b>	<b>-2,035,837.83</b>	<b>-1,325,274.00</b>	<b>-1,089,158.28</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7,570.81	7,044,237.64	2,818,242.80	6,094,77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0,759.90	5,615,765.55	1,868,497.40	5,541,626.4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6,810.91</b>	<b>1,428,472.09</b>	<b>949,745.40</b>	<b>553,147.00</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432.91	-5,668.47	92,575.16	-46,284.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6,882.36	4,764,315.27	4,769,983.74	4,677,408.58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6,805.93 万元、563,255.96 万元、505,877.68 万元和 -745,958.86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项目通常在年末进行集中资金

结算，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出现季节性的波动，而当期存在大量新开工项目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较大的流出压力，但随着项目建设完工，发行人的往来款及保证金回流将大幅增加，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改善。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9,158.28 万元、-1,325,274.00 万元、-2,035,837.83 万元和-559,926.24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为负，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投资流向主要包括向联营公司借出贷款并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的现金；对联营及合营公司增加投资等。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3,147.00 万元、949,745.40 万元、1,428,472.09 万元和 386,810.91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4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1-6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20	1.14	1.25	1.38
速动比率（倍）	0.92	0.87	0.97	0.99
资产负债率（%）	74.20	75.56	76.98	74.72
EBITDA 利息倍数	3.24	3.33	4.14	3.68

####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25、1.14 和 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0.97、0.87 和 0.92。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好水平，随着近年来发行人逐步调整负债结构，短期偿债能力预计能进一步提高。

取同行业有代表性的九家上市公司，近三年末该九家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均值分别为 1.20、1.17 和 1.1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75 和 0.81，对比来看，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偿债能力较好。

表 6-44 近三年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情况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8 年报	2017 年报	2016 年报	2018 年报	2017 年报	2016 年报
中国建筑	1.28	1.29	1.39	0.68	0.68	0.77
中国铁建	1.09	1.20	1.25	0.82	0.71	0.70
中国交建	1.00	1.01	1.03	0.91	0.72	0.72
中国化学	1.39	1.42	1.43	1.14	1.10	1.05
中国电建	0.96	1.02	1.13	0.58	0.60	0.69
中国中铁	1.05	1.13	1.17	0.78	0.72	0.73
上海建工	1.20	1.24	1.24	0.68	0.66	0.67
隧道股份	1.08	1.06	1.02	0.77	0.83	0.84
中国中冶	1.14	1.15	1.18	0.95	0.73	0.71
<b>均值</b>	<b>1.13</b>	<b>1.17</b>	<b>1.20</b>	<b>0.81</b>	<b>0.75</b>	<b>0.76</b>
中国能建	1.14	1.25	1.38	0.87	0.97	0.99

## 2、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72%、76.98%、75.56% 和 74.20%。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债务风险的管控。

取同行业有代表性的九家上市公司，近三年末该九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值分别为 79.54%、77.89% 和 77.83%，对比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表 6-45 近三年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8 年报	2017 年报	2016 年报
中国建筑	76.94	77.97	79.09
中国铁建	77.41	78.26	80.42
中国交建	75.05	75.78	76.67
中国化学	63.91	65.07	65.20
中国电建	79.97	79.38	82.86
中国中铁	76.43	79.89	80.23
上海建工	83.65	84.49	85.23
隧道股份	72.39	70.41	72.77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8 年报	2017 年报	2016 年报
中国中冶	76.61	76.52	77.98
<b>均值</b>	<b>75.82</b>	<b>76.42</b>	<b>77.83</b>
中国能建	75.56	76.98	74.72

### 3、EBITDA 利息倍数

各报告期内，公司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68、4.14、3.33 和 3.24 呈波动态势，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对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 （五）运营能力分析

表 6-4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运营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2	4.52	4.78	4.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5	3.35	3.59	3.6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6	0.61	0.74	0.80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019 年 1-6 月指标经年化处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3、4.78、4.52 和 4.3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9、3.59、3.35 和 3.15，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0、0.74、0.61 和 0.56。

#### （六）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入、成本及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004,465.20	22,403,434.66	23,437,010.95	22,217,102.48
营业总成本	10,590,910.87	21,657,451.44	22,745,843.71	21,517,409.08
销售费用	123,652.13	237,199.12	208,592.97	205,814.81
管理费用	503,038.48	1,171,955.61	1,075,140.91	991,870.50
研发费用	126,738.61	400,359.16	349,538.01	283,567.18
财务费用	168,527.84	289,017.39	342,933.45	219,466.26
营业利润	550,841.61	1,118,892.17	1,059,906.91	769,063.47
利润总额	569,112.26	1,158,116.19	1,154,182.36	942,012.62
净利润	437,647.02	881,413.36	900,339.02	742,024.25

## 1、营业收入分析

表 6-48 近三年及一期分行业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486.91	44.31	830.62	37.12	996.35	42.53	1,046.06	47.10
工程总承包	299.33	27.24	657.6	29.39	603.5	25.76	505.08	22.74
勘测设计及咨询	49.90	4.54	122.18	5.46	130.31	5.56	120.32	5.42
装备制造	37.91	3.45	91.68	4.10	87.61	3.74	98.43	4.43
房地产开发	43.48	3.96	74.41	3.33	63.11	2.69	99.33	4.47
水泥产销	49.39	4.49	85.65	3.83	66.8	2.85	55.5	2.50
民用爆破	17.72	1.61	31.85	1.42	30.32	1.29	27.79	1.25
环保水务	76.77	6.99	195.13	8.72	227.16	9.70	141.84	6.39
发电业务	6.55	0.60	13.13	0.59	12.67	0.54	11.39	0.51
高速公路运营	10.62	0.97	19.18	0.86	15.93	0.68	13.13	0.59
金融服务	2.29	0.21	2.53	0.11	0.78	0.03	0.59	0.03
其他	8.24	0.75	97.54	4.36	87.68	3.74	84.36	3.80
<b>小计：主营业务收入</b>	<b>1,089.09</b>	<b>99.12</b>	<b>2,221.51</b>	<b>99.27</b>	<b>2,322.21</b>	<b>99.12</b>	<b>2,203.82</b>	<b>99.22</b>
其他业务收入	9.72	0.88	16.31	0.73	20.72	0.88	17.30	0.78
<b>营业收入合计</b>	<b>1,098.81</b>	<b>100.00</b>	<b>2,237.81</b>	<b>100.00</b>	<b>2,342.93</b>	<b>100.00</b>	<b>2,221.12</b>	<b>100.00</b>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板块。报告期内，工程施工板块收入分别为 1,046.06 亿元、996.35 亿元、830.62 亿元和 486.91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10%、42.53%、37.12%和 44.31%，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工程总承包板块的收入分别为 505.08 亿元、603.50 亿元、657.60 亿元和 299.33 亿元，报告期内工程总承包与工程施工合计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将近 70%；报告期内，勘测设计及咨询板块的收入在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32 亿元、130.31 亿元、122.18 亿元和 49.90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2%、5.56%、5.46%和 4.54%。

## 2、期间费用分析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123,652.13	237,199.12	208,592.97	205,814.81
管理费用	503,038.48	1,171,955.61	1,075,140.91	991,870.50
研发费用	126,738.61	400,359.16	349,538.01	283,567.18
财务费用	168,527.84	289,017.39	342,933.45	219,466.26
<b>期间费用合计</b>	<b>921,957.06</b>	<b>2,098,531.29</b>	<b>1,976,205.33</b>	<b>1,700,718.74</b>
营业总收入	11,004,465.20	22,403,434.66	23,437,010.95	22,217,102.48
<b>期间费用占比</b>	<b>8.38</b>	<b>9.37</b>	<b>8.43</b>	<b>7.65</b>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5%、8.43%、9.37% 和 8.38%，期间费用的金额随营业总收入的增长占比略有波动，但总额基本保持稳定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05,814.81 万元、208,592.97 万元、237,199.12 万元和 123,652.13 万元。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包装费、委托代销手续费、经营开拓及招投标费等。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及占比如下：

**表 6-50 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66,419.17	28.00
职工薪酬	64,303.02	27.11
包装费	12,572.33	5.30
委托代销手续费	6,007.70	2.53
营业费用-经营开拓及招投标费	8,603.54	3.63
差旅费	11,220.86	4.73
销售服务费	14,042.09	5.92
广告费	8,473.66	3.57
业务经费	5,356.23	2.26
折旧费	3,466.17	1.46
营业费用-业务宣传费	2,422.66	1.02
装卸费	4,236.57	1.79
营业费用-业务招待费	2,396.96	1.01
修理费	1,064.09	0.45
仓储保管费	1,747.17	0.74
保险费	163.27	0.07
其他	24,703.63	10.41

合计	237,199.12	100.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991,870.50 万元、1,075,140.91 万元、1,171,955.61 万元和 503,038.48 万元。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和差旅费用等。2018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表 6-51 2018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62,704.81	56.55
折旧费	64,308.42	5.49
与设定受益计划相关费用	53,138.44	4.53
差旅费	43,553.99	3.72
租赁费	42,989.98	3.67
无形资产摊销	29,191.65	2.49
办公费	25,169.82	2.15
聘请中介机构费	23,010.63	1.96
业务招待费	22,966.99	1.96
咨询费	21,875.82	1.87
物业管理费	18,876.52	1.61
水电费	13,086.28	1.12
安全节能环保费	12,697.72	1.08
劳务费	10,897.00	0.93
修理费	10,174.67	0.87
诉讼费	9,887.58	0.84
车辆使用费	7,073.47	0.60
保险费	6,368.34	0.54
劳动保护费	5,024.06	0.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10.00	0.39
会议费用	3,144.38	0.27
其他	81,205.04	6.93
<b>合计</b>	<b>1,171,955.61</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83,567.18 万元、349,538.01 万元、400,359.16 万元和 126,738.6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19,466.26 万元、342,933.45 万元、289,017.39 万元和 168,527.84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表 6-52 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379,817.64	307,770.16	267,120.67
减：利息收入	77,003.55	46,310.42	51,232.22
汇兑损益	-46,150.19	47,425.35	-30,158.91
其他	32,353.49	34,048.34	33,736.72
<b>合计</b>	<b>289,017.39</b>	<b>342,933.45</b>	<b>219,466.26</b>

注：“其他”为金融机构收取的手续费、承兑费、承诺金、保证费用等。

### 3、净利润

各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4.20 亿元、90.03 亿元、88.14 亿元和 43.76 亿元，利润规模有所提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 4、投资收益

各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0,628.64 万元、168,852.55 万元、130,410.49 万元和 59,721.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2%、0.72%、0.58% 和 0.54%。2017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139.07%，主要由于当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较多；2018 年较 2017 年降低 22.77%，主要由于当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大幅减少。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科目如下表所示：

表 6-53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05.42	-	-
处置交易性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42.91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482.75	51,188.36	-6,975.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58.43	416.27	38,482.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44.57	85.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6.80	1,433.7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314.53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536.55	17,423.51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5,466.93	343.6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2.70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0.6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益	10,113.96	-	-
其他	1,903.64	25,246.67	19,520.03
<b>合计</b>	<b>130,410.49</b>	<b>168,852.55</b>	<b>70,628.64</b>

## 5、营业外收入分析

各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95,495.17 万元、118,449.44 万元、59,250.22 万元和 24,608.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8%、0.51%、0.26% 和 0.22%。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表 6-54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6.85	4,131.60	49,805.12
政府补助	33,486.75	87,625.39	131,198.39
债务重组利得	3,078.89	4,358.68	3,919.51
其他	21,987.72	22,333.77	10,572.16
<b>合计</b>	<b>59,250.22</b>	<b>118,449.44</b>	<b>195,495.17</b>

近三年，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31,198.39 万元、87,625.39 万元和 33,486.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9%、0.37% 和 0.15%。

**表 6-55 2017-2018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920 资金	17,101.10	28,732.00
僵尸及特困企业补助资金	4,566.90	17,424.79
待歇岗职工费用	2,083.29	1,631.28
财政补贴收入	1,423.93	-
稳岗补贴	987.05	2,080.77
老旧房屋及棚户区改造项目	758.80	100.00
金融机构政府补贴	658.00	722.00
财政奖励资金	500.00	-
落户奖励	500.00	3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38.00	907.96
土地补偿款	377.49	-
高效节能生产线建设奖励	278.71	-
科技专利奖励	264.07	707.20
境外投资补助	263.00	-
外经贸奖励款	229.66	216.21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311.42	371.69
土地使用权摊销	213.62	179.88
企业扶持资金	220.78	14,800.59
拆迁补偿款	162.46	8,906.92
科技奖励资金	112.09	-
专利资助金	105.90	-
各项科研经费	117.67	1,868.13
特困企业减免社保金	104.20	-
税收奖励	140.13	1,638.30
离退休经费	71.00	1,583.72
技术创新奖励	-	1,181.53
宁波展慈兼并重组奖励	-	711.00
一事一议支持资金	-	600.00
开发区政府补助项目	-	485.80
企业表彰奖励	66.50	-
名牌企业奖励金	60.00	-
稳增长奖励	60.00	-
优势产品销售奖励款	50.00	-
欧洲建筑基金	43.01	-
维稳补贴	37.69	-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	-
基础设施补助项目收益	31.73	-
设备改造款	30.00	-
污染防治项目补助资金	30.00	-
招商引资政策资金	30.00	932.00
其他	1,023.53	1,543.60
<b>合计</b>	<b>33,486.75</b>	<b>87,625.39</b>

## 6、营业外支出分析

各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2,546.01 万元、24,173.99 万元、20,026.20 万元和 6,338.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0%、0.10%、0.09%和 0.06%，占比较低且基本稳定。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分类明细如下：

表 6-56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61.93	890.65	10,915.2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2.05
债务重组损失	233.65	22.24	251.63
对外捐赠	640.46	1,482.64	1,367.43
罚款支出	5,503.95	13,710.65	4,507.85
赔偿金、违约金	4,939.67	5,143.23	1,830.57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2,352.09	-	-
其他	4,394.45	2,924.58	3,671.24
<b>合计</b>	<b>20,026.20</b>	<b>24,173.99</b>	<b>22,546.01</b>

###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目标是成为世界一流的工程建设公司。为实现该目标，发行人计划采取如下主要发展战略：

#### 1、持续扩大电力工程建设行业的份额，巩固核心业务的领导地位。

于往绩记录期间，公司不论在收入或新签合同金额等方面在中国电力工程建设行业都处于领先地位。公司致力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巩固在中国电力勘测设计及咨询以及工程建设市场各领域的领导地位：

**勘测设计及咨询领域：**公司计划加强公司在国内火电、核电及电网勘测设计业务的优势。此外，公司目前的业务将从传统的设计进一步扩展至高端和高度专门化的勘测设计及咨询服务。

**工程建设领域：**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在火电、水电及核电站建设领域的优势。此外，公司将寻求捕捉电站运营和维护及火电站升级改造方面的商机，提供高度个性化的服务及加强成本控制。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融资来源。

#### 2、持续拓展海外业务，树立公司在国际上的品牌形象。

公司计划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

**优化国际业务布局：**持续加大东南亚、非洲及拉丁美洲等新兴市场的开拓力

度。进一步建立国际网络、属地管理及充足风险防控；

推动对中国电力标准的申请及认可：通过国际学术交流、培训及项目示范推动中国电力标准的应用及认可；

优先开展国际工程：公司将加大海外投资，促进国际工程 EPC 承包、项目投融资、装备出口的协调发展；

国际风险防控机制：细化风险防控的组织体系，建立总部、核心子公司和境外项目部三级风险管理架构。

随着公司的国际化拓展，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中国能建”品牌的知名度，并将集中资源在全球市场打造公司的品牌，从而吸引更多潜在业务合作伙伴。

### **3、积极适应电力行业变革，及时把握涌现的商机。**

公司将寻求扩大市场占有率，探索主要大客户旗下电站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工程的 EPC 承包机会。公司将加强核电设计、建设和装备子公司间的协同，进一步拓展核岛建设市场，提升公司在中国能建核岛建设的品牌认可度。此外，公司将战略性地扩大公司在国内外的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工程布局，依托公司在该市场世界领先的技术能力来寻求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 **4、将公司的核心业务优势延伸至相关行业，选择性拓展业务领域。**

凭借公司在电力设计和建设领域的综合实力，公司将选择性发展非电工程以及建材业务，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侧重于公路、铁路、房屋、桥梁、机场、矿山等建设行业，聚焦新疆、云南、西藏等西部重点区域，及亚洲、非洲等新兴区域市场；

民用炸药及爆破领域：寻求收购机会，提高炸药及雷管的许可产能与产量及拓宽公司的爆破服务范围；

水泥生产领域：巩固和扩大自身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并将公司的业务拓展至产业链的上下游市场。

投资业务：除上述非电力项目外，公司还通过 BOT、PPP 等融资建设方式

参与水务、城市轨道交通等及城市综合管网项目投资，带动多种业务协同发展。

### 5、加大研发力度，扩充人才队伍。

公司将持续检讨及调整内部管理架构，平衡研发与其他业务之间的资源分配。公司将持续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将知识产权应用于公司的业务；公司将继续吸引及招聘 EPC、国际运营及资本管理领域的新的技术及专业人才。公司亦将完善员工考核体系并引进激励方案，以提高员工绩效。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财务状况及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持乐观态度。

## 五、有息债务分析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0,849,517.52 万元，其中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余额合计为 3,894,007.10 万元，长期有息债务余额合计为 6,955,510.42 万元。

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其他带息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及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银行借款是发行人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表 6-57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类型	有息债务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44,855.10	22.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35,597.12	6.7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2,060.00	1.68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12,617.50	0.12
其他带息流动负债	518,877.38	4.78
长期借款	4,932,020.54	45.46
应付债券	1,854,266.83	17.09
融资租赁款	80,104.18	0.74

类型	有息债务金额	占比
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	89,118.86	0.82
<b>合计</b>	<b>10,849,517.52</b>	<b>100.00</b>

表 6-58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结构

单位：万元

类型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小计
质押借款	1,800.00	37,910.50	1,085,657.38	1,125,367.88
抵押借款	5,200.00	352,255.42	1,045,225.60	1,402,681.02
保证借款	421,530.26	69,272.37	1,100,587.73	1,591,390.36
信用借款	2,016,324.84	276,158.84	1,700,549.83	3,993,033.51
<b>合计</b>	<b>2,444,855.10</b>	<b>735,597.12</b>	<b>4,932,020.54</b>	<b>8,112,472.76</b>

## 六、本期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约定使用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计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59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模拟前	模拟后
流动资产合计	26,016,908.65	26,216,908.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05,716.51	14,205,716.51
资产总计	40,222,625.16	40,422,625.16

流动负债合计	21,758,895.99	21,658,895.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86,840.91	8,086,840.91
负债合计	29,845,736.90	29,745,736.90
所有者权益	10,376,888.26	10,676,888.26
资产负债率	74.20%	73.59%

## 七、其他重要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合并范围外担保合计 51.27 亿元，其中，房地产公司为业主提供的按揭担保为 24.66 亿元，其余公司对合并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表 6-60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实际担保金额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07-29	2019-07-29	31,538.85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	2017-09-29	2020-09-28	17,08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2018-12-28	2020-12-28	44,1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2016-08-13	2019-08-13	58,751.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2015-03-11	2020-03-24	32,379.20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9-03-21	2024-03-20	4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06-27	2028-06-26	1,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3-06-07	2043-06-07	32,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26	2032-03-21	13,900.00
云南耀荣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滇能会泽牛栏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9-06-23	2026-06-22	2,35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洞巴水电有限公司	2003-06-26	2023-06-26	2,471.8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昇晖海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1-12-31	2023-12-31	2,000.00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洞巴水电有限公司	2003-06-26	2025-06-26	2,617.2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	2016-03-30	2019-03-29	25,888.86
<b>合计</b>				<b>266,116.91</b>

注：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对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的担保涉及借款已经到期，现因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无法偿还融资租赁款，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确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就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

院提出上诉，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中。

##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合计为 509.94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2.68%。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1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物业、厂房及设备	42.17	抵押
无形资产	125.27	抵押
贸易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6.02	抵押
在建待售物业	271.52	抵押
银行存款	44.95	履约、汇票保证金或冻结
<b>合计</b>	<b>509.94</b>	

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拥有较多的存货、可变现资产，资产流动性较好，可保障到期债务按时偿付，覆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本息。总体来看，发行人受限资产不会对发行人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 （三）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 10 项单项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各项未决诉讼主要是由于日常业务产生，在建筑行业也较为普遍，且发行人正在积极应诉或采取反诉措施；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该等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2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要诉讼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描述
1	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元豪投资有限公司	75,365.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中。
2	中国葛洲坝股份公司	四川成安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6,848.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描述
3	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恒联能源有限公司	39,351.71	设备买卖合同纠纷案，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中。
4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3,886.35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仲裁案，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中。
5	和昌（十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昌（十堰）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645.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中。
6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 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24,609.26	融资性租赁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1、鑫悦公司偿还全部应付融资本金和收益 231887510.6 元并支付利息及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 246092.59 元；2、我公司就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中。
7	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3,845.74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中。
8	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394.47	印尼与中电工工程索赔案，承揽合同纠纷，中国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该案已申请保全程序，冻结中电工银行账户 930 万元。
9	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恒联能源有限公司	22,158.40	施工合同纠纷案，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中。
10	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1,239.95	总承包合同纠纷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中。

#### （四）重要承诺事项

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因经营需要涉及采购、投资等多项合同承诺。截至 2018 年末，已签订合同尚未履行的采购或销售承诺金额 21,295.03 万元；合同已签订合同尚未履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承诺金额 308,578.90 万元；合同已签订合同尚未履行的股权性投资承诺金额 2,100,198.67 万元。

####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人民币百万元）	918.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2、资产负债表日后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

的非调整事项。

## （六）发行人涉及其他重大事项

1、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总承包的江西丰城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发生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73 人死亡。

2017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组发布《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河北亿能烟塔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制不健全，对项目部管理不力，现场施工管理混乱，安全技术措施存在严重漏洞，拆模等关键工序管理失控；上海斯耐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监理部监督管理不力，对拆模工序等风险控制点失管失控，现场监理工作严重失职；河北魏县奉信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违规出借资质，以内部承包及授权委托形式允许社会自然人以公司名义与河北亿能烟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合同，未按规定与劳务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作业队伍仅配备无资质的兼职安全员，凭经验、按习惯施工，长期违章作业；国电丰城鼎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违规供应商品混凝土，相关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生产关键环节把控不严，未严格按照混凝土配比添加外加剂，无浇筑申请单即供应混凝土；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管理层安全生产意识薄弱，安全生产管理机制不健全，分包施工单位缺乏有效管控，项目现场管理制度流于形式，管理人员无证上岗不履行岗位职责；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能建作为上级单位对总承包项目的安全风险重视不够，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制度不健全等问题督促整改不力；建议责令河北亿能烟塔工程有限公司给予吊销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并给予 2,000 万元罚款，上海斯耐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降低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处罚并给予 1,000 万元罚款，河北魏县奉信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吊销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处罚，国电丰城鼎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吊销营业执照处罚，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总承包停业整顿一年、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

并给予 2,000 万元罚款。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界定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公司公告，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税前利润及新签合同额占公司比重轻微，故没有造成重大不利之财务影响。2016 年度，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0.7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3.76 亿元、营业收入为 42.37 亿元、净利润为 2.18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数据比例分别为 1.39%、1.86%、1.91%和 2.93%，占比均不超过 3%；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资产为 327.7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3.62 亿元、营业收入为 224.56 亿元、净利润为 17.22 亿元，中南电力设计院上述财务数据占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比例分别为 12.43%、14.69%、18.87%和 12.63%，占比均不超过 20%，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分别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数据的比例为 11.20%、12.65%、10.11%和 23.21%，占比均不超过 25%。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公告，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 号）的规定，因“11·24”事故中，中南电力设计院及其时任党委委员、总经理关业林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国家安监总局纳入了 2017 年第三批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经安监总局确认：安监总局未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也未因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安监总局的重大行政处罚，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对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债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障碍。

2、2014 年 2 月，印尼税务当局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发出评税通知书，要求其就 2009-2010 年期间，就印尼棉兰项目、印尼穆印项目海外采购部分取得的收入缴纳 4%最终所得税，涉税金额合计 117,172,558,929 印尼盾（按即时汇率折合人民币约为 6,051 万元）。因涉税金额巨大且涉及到双重征税事宜，广东火电于 2014 年 9 月向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同时按照国际法律程序提交了相互协商程序，但没有取得理想的效果。2015 年 7 月，广东火电依法向印尼税务法庭提请有关税务争议的诉讼，2016 年 12 月，印尼税务法庭判决广东火电补缴 2009-2010 年期间采购

设备收入的最终所得税和滞纳金约人民币 4,164.00 万元。广东火电对税务法庭的判决结果依然存在异议，同时积极采取各种解决措施。2017 年 3 月 7 日，广东火电收到印尼税务当局签发的行政罚款单，要求补缴海外采购部分最终税的罚款合计 80,621,130,583 印尼盾（按即时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4,128 万元），广东火电于 2017 年 6 月对上述罚款计提了预计负债，并于 2017 年 10 月份支付完毕。

鉴于广东火电在中国采购设备属于贸易性质，印尼税务要求补税的行为涉及中国和印尼两国双重征税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能源建设集团于 2017 年 3 月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协调印尼项目双重征税事项的请示》，申请国务院国资委就广东火电等中资公司在印尼国际项目实施中涉及的双重征税问题再次启动双边税收协调程序并加大调处力度；若双边税收协调失败且印尼最高法院不支持广东火电诉求，则协调地方税务机关做好广东火电棉兰项目、穆印项目中国采购部分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退税工作，避免双重征税。

发行人上述处罚缴纳金额较大，但因处罚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收入及所有者权益规模比例较低且均已缴纳完毕；其次，本笔处罚由境内外计税差异产生，目前与印尼税务当局存在类似涉税争议的除广东火电外，还有较多中央企业及地方国企，合计涉税金额巨大，为保障企业合法权益，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已申请国资委予以协调，以期降低企业税务风险和减轻企业税负，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发行人拟偿还的债务如下表所示：

贷款银行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2/19	2019/12/19
合计		<b>100,000</b>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等内容。

### 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四、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在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全部计入公司权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会下降。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

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及第（8）项

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多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

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召集人有权视情况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

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发行人；
-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

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

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 （六）附则

1、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效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

本数。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作同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可、李珉瑄、李雨龙、洪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09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9 年 11 月，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

受托管理人。

###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3)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

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1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的条件；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

化；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6）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

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7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9、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

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 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9、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0、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

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

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

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本节“二、（十二）、2”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 本节“二、（十二）、2”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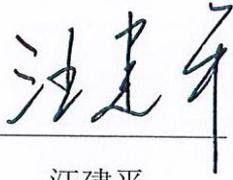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建平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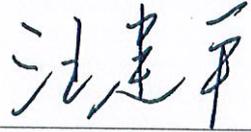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建平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丁焰章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羨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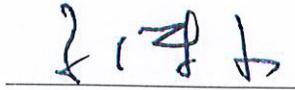
张羨崇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传景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学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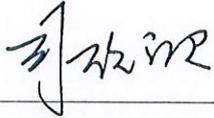
刘学诗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司欣波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丁原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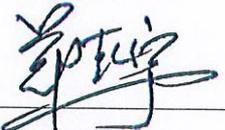
丁原臣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起宇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钰明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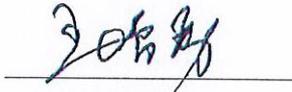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0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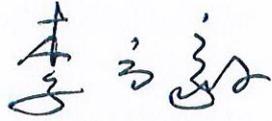
王增勇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李方毅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阚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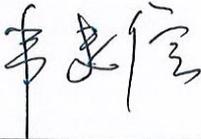
  
傅德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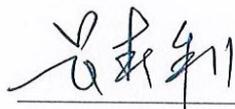
  
\_\_\_\_\_  
韦忠信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吴春利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刚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厚贵

周厚贵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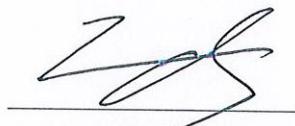
  
陈关中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云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秋荣

段秋荣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 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 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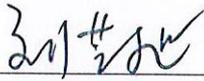
2019年 12月 10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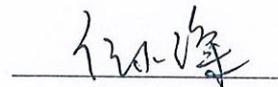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芝旭



任小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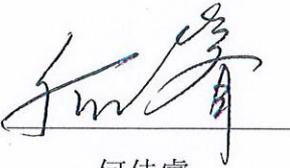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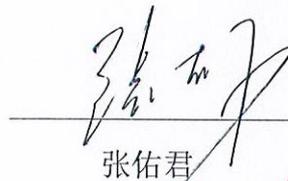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佳睿

  
曲春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佑君



2019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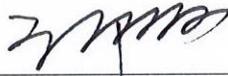
##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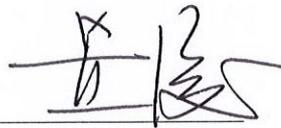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 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 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2月10 日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李 丽

李丽

吕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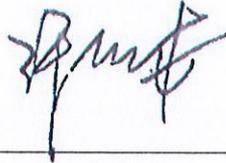
吕丹丹

2019 年 1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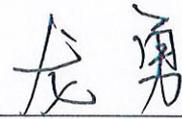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许培梅】



【龙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 蒋卫  
蒋卫

杨菡  
杨菡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丁豪樑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16-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查阅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 1、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张朝晖

联系电话：010-59099825

传真：010-59099818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可、李珉瑄、李雨龙、洪浩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098

传真：010-65608445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芝旭、任小璨、李雪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7061522

传真：010-88027175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佳睿、曲春阳、李干、缪明华、李根、曹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579

传真：010-60833504